

分类号 _____
U D C _____

密级 _____
编号 10741

兰州财经大学

LANZHOU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硕士学位论文

(专业学位)

论文题目 基于审计冲突模型的审计失败研究

——以瑞华审计康得新为例

研究生姓名: 于婷

指导教师姓名、职称: 王宁郎 副教授 潘敏 高级会计师

学科、专业名称: 审计硕士

研究方向: 社会审计

提交日期: 2021年05月30日

独创性声明

本人声明所提交的论文是我个人在导师指导下进行的研究工作及取得的研究成果。尽我所知，除了文中特别加以标注和致谢的地方外，论文中不包含其他人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研究成果。与我一同工作的同志对本研究所做的任何贡献均已在论文中作了明确的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 于琦 签字日期： 2021.6.3

导师签名： 于守印 签字日期： 2021.6.8

导师(校外)签名： 于守印 签字日期： 2021.6.12

关于论文使用授权的说明

本人完全了解学校关于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各项规定，同意（选择“同意” / “不同意”）以下事项：

1.学校有权保留本论文的复印件和磁盘，允许论文被查阅和借阅，可以采用影印、缩印或扫描等复制手段保存、汇编学位论文；

2.学校有权将本人的学位论文提交至清华大学“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电子杂志社”用于出版和编入 CNKI《中国知识资源总库》或其他同类数据库，传播本学位论文的全部或部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 于琦 签字日期： 2021.6.3

导师签名： 于守印 签字日期： 2021.6.8

导师(校外)签名： 于守印 签字日期： 2021.6.12

**Research on Audit Failure Based on Audit
Conflict Model
——take Ruihua Audit Kangdexin as an
example**

Candidate : Yu Ting

Supervisor: Wang Ninglang Pan Min

摘 要

随着我国资本市场的日益完善，报表使用者对于财务信息真实性与公允性的要求越来越高，相应地对审计质量也给予更多期望。然而，近年上市公司财务舞弊案件禁而不止，为其提供年报审计服务的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因未能发现上市公司财务违规行为而多次受到证监会的处罚，一次次被推上了舆论的风口浪尖，引得社会公众愈发关注审计失败背后的真正问题所在。本文通过构建全新的审计冲突模型，对管理层与注册会计师双方的力量予以对比，力图从根本上找出审计失败的深层原因，并提出相关建议及措施，希望能够对今后在审计失败的防范方面提供一定的借鉴意义。

本文运用文献分析法对国内外学者关于审计失败的学术观点进行系统的梳理与总结，并阐述了与审计失败相关的理论，包括委托代理理论、冲突理论与理性经济人假设，为后文具体的案例研究提供理论依据；接下来运用描述性统计法，根据我国证监会近 8 年来对审计失败案件的处罚公告，统计审计失败的数量，归纳审计失败的原因、共性特征以及处罚现状，基于此，重构出适用于分析我国审计失败原因的审计冲突模型；最后，运用案例分析法，将重构后的审计冲突模型应用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康德新连续审计失败的实务案例中，在同一模型中对康德新和瑞华注册会计师各自的力量及制约因素的显现程度实施对比分析，发现管理层施加压力的可能性大于注册会计师抵制压力的能力，是审计失败发生的根本原因，之后针对审计失败的原因，分别从注册会计师及事务所层面，被审单位层面以及外部监管环境层面提出防范审计失败的对策建议，以期营造良好的审计执业环境，保证资本市场平稳有序运行。

关键词： 审计失败 冲突理论 审计冲突模型

Abstract

With the growing sophistication of China's stock market, consumers of financial statements have higher and higher criteria for the accuracy and completeness of financial records, as well as higher standards for advanced report. After being barred in recent years, the listed company financial misconduct situation, with the annual report companies an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udit services for failing to uncover the listed company financial discrepancies and disciplined by the CSRC for several occasions, was on the outskirts of public opinion. caused the social public to concentrate further on the actual issues behind the audit failure By implementing a new audit dispute model, This paper contrasts the abilities of management an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ttempts to identify the underlying causes of audit failure, and proposes specific recommendations and steps in the hope of providing some guidance for potential audit failure avoidance.

Using the literature review approach, this paper extensively sorts out and summarizes the theoretical views of domestically and internationally academics on audit failure, and elaborates the aware of any risks to audit failure, such as principal-agent theory, confrontation theory, and logical economic man hypothesis. that serves as the theoretical framework for the detailed formal verification in the following paper.The quantity of audit failures is then counted using descriptive statistics based on penalty notifications of audit failure cases released by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in the subsequent 8 years, and the triggers, general features, and punishment status of audit failures are summarized. Based on this, the audit controversy model is rebuilt for investigating the process of audit failure in China. Finally, using the case analysis method, apply the audit controversy model rehabilitation Rui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to Kang Dexin continuous practice of audit loss situations, in the same model on new and consultancy company their own power and undergoing treatment of degree of enforcement of comparison and analysis, The fact that the likelihood of pressure is greater than th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management's ability to withstand pressure was discovered to be the root

cause of the audit failure that occurred, for the reasons of audit failure following respectively from th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and office stage, We would ensure the smooth and orderly running of the financial market by putting forward the avoidance countermeasures of audit failure, the audit practice in order to establish a successful atmosphere, and the audited unit level and external regulatory environment level.

Key words: Audit failure; Conflict theory; Audit conflict model

目 录

1 绪 论	1
1.1 研究背景和意义.....	1
1.1.1 研究背景.....	1
1.1.2 研究意义.....	2
1.2 文献综述.....	2
1.2.1 国外文献综述.....	2
1.2.2 国内文献综述.....	4
1.2.3 文献述评.....	6
1.3 研究内容与方法.....	6
1.3.1 研究内容.....	6
1.3.2 研究方法.....	7
2 相关概念与理论基础	8
2.1 相关概念.....	8
2.1.1 审计失败的概念.....	8
2.1.2 审计失败的本质.....	8
2.2 理论基础.....	9
2.2.1 委托代理理论.....	9
2.2.2 冲突理论.....	10
2.2.3 理性经济人假设.....	11
2.3 审计冲突模型概述.....	12
3 基于审计失败现状的审计冲突模型构建	14
3.1 基于证监会处罚公告的审计失败现状分析.....	14
3.1.1 审计失败的数量.....	14
3.1.2 审计失败的原因.....	16
3.1.3 审计失败的特征.....	18
3.1.4 审计失败处罚现状.....	20
3.2 审计冲突模型的构建.....	21
3.2.1 管理层施加压力的可能性.....	22

3.2.2 注册会计师抵制客户压力的能力	23
4 案例介绍	26
4.1 案例背景介绍	26
4.1.1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简介	26
4.1.2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简介	26
4.2 康得新违规行为与处罚结果	27
4.2.1 财务信息违规披露	27
4.2.2 财务数据虚假记载	28
4.2.3 处罚结果	30
5 基于审计冲突模型的审计失败原因分析	31
5.1 管理层施加压力的可能性	31
5.1.1 管理层实施舞弊的力量因素	31
5.1.2 管理层实施舞弊的制约因素	32
5.2 注册会计师抵制客户压力的能力	34
5.2.1 注册会计师的力量因素	34
5.2.2 注册会计师的制约因素	41
6 防范审计失败的对策	45
6.1 注册会计师和事务所层面	45
6.1.1 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守则	45
6.1.2 强化风险评估程序	45
6.1.3 保持合理的职业怀疑	46
6.1.4 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并执行到位	46
6.1.5 健全事务所内部质量控制体系	47
6.2 被审单位层面	48
6.2.1 提高管理层职业道德水平	48
6.2.2 优化股权结构	48
6.2.3 完善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机制	49
6.3 外部监管层面	50
6.3.1 加强对事务所的监管力度	50

6.3.2 严格监管审计收费.....	50
6.3.3 规范上市公司更换事务所的披露制度.....	51
6.3.4 加快推进新证券法的落实.....	51
6.3.5 规范审计市场竞争秩序.....	52
7 研究结论与不足.....	53
7.1 研究结论.....	53
7.2 研究不足.....	54
参考文献.....	55
后 记.....	59

1 绪 论

1.1 研究背景和意义

1.1.1 研究背景

近些年，我国资本市场日趋完善，报表使用者对财务信息的真实性提出较高要求，而注册会计师作为独立于管理层和投资者的第三方，是监督管理层受托责任履行情况，鉴别被审单位财务信息真实性与合规性的关键防线，对于揭露上市公司财务舞弊，提升财务信息可信度，维护资本市场稳健运行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然而，根据证监会处罚公告显示，在 2013——2020 年的 8 年间，有 15 家会计师事务所因未恪尽职责导致审计失败。其中多以国内综合排名靠前，规模较大的优质大所为主，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例，2 年内因审计失败被证监会处罚 4 次，导致报表使用者对注册会计师的执业质量产生严重怀疑。因此，如何维护审计行业客观、公正的形象，提高审计质量，切实保护报表使用者的利益就显得尤为重要。

本文选取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康得新连续审计失败作为案例分析对象，以管理层和注册会计师双方力量对比为研究的切入点，从根本上找出注册会计师行为产生偏差，发生审计失败的原因，并提出防范对策，这对于审计失败的规避有一定的参考价值。本文之所以选取瑞华事务所审计失败康得新作为案例，是因为康得新连续四年造假 119 亿，涉案时间长且造假金额巨大，一时间成为 A 股市场上最大财务舞弊案，影响恶劣且广泛，具备财务舞弊案件的共通点；而瑞华事务所近 5 年接连因亚太实业、华泽钴镍、勤上光电、振隆特产等项目发生审计失败而多次受到证监会处罚，作为国内事务所综合排名前八的大所，规模和影响力较大，其更具有代表性；案例较新，能充分研究舞弊案件的始末，增加了案例的说服力。

1.1.2 研究意义

理论意义: 本文通过对近 8 年来审计失败现状的整体分析以及引用审计冲突模型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失败康得新的个体研究, 找出审计失败的根源所在, 这对于充实我国现有的关于审计失败案例研究中的相关理论有一定的意义。

实践意义: 作为提供鉴证服务的审计机构之所以不提供绝对保证是因为审计技术、所处的审计环境等各方面限制的存在, 其不可能发现被审单位全部风险, 审计服务本身风险性较大, 审计失败不仅仅是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单方面所致。所以本文通过采用审计冲突模型来分析审计失败原因并提出防范对策, 一则能够使监管机构、社会公众及广大投资者直观的了解到各方主体对审计失败这一结果各自所应承担的责任, 而不显失公允; 二则有利于注册会计师规范自身执业行为能够向包括股东在内的利益相关者提供关于被审单位财务信息以及管理层履职情况的一个真实评价, 进而有利于利益相关者规避潜在投资风险, 做出合理投资决策, 在保证审计行业健康发展的同时促进资本市场的稳健运行。

1.2 文献综述

1.2.1 国外文献综述

1.2.1.1 关于审计失败概念的研究

关于审计失败的概念最早是由蒙哥马利(1912)提出, 将审计失败定义为没有发现错误或舞弊^[36]。Mauts 和 Sharaf(1996)则认为只要审计执业人员将审计准则作为执业标准, 即便发表了有违事实的审计意见, 也不能据此认为审计失败^[15]。

1.2.1.2 关于审计失败原因的研究

De.Angelo.L.E(1981)在实证研究中指出之所以需要注册会计师存在, 是因为即使其发现被审单位财务数据及信息有失公允但仍能出具恰当的审计报告, 以回应社会公众的期待, 而本身的实务经验、专业知识、对风险的容忍度是能否发现被审单位财务舞弊行为的关键因素^[9]。Beasley(2001)通过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对审计失败案例的历年处罚公告的数据统计发现, 审慎的职业怀疑态度是审计人员

在执业中始终需保持的^[5]。Anwer S.Ahmed et al.(2006)认为被审单位越重要, 审计人员就越不独立客观, 发生审计失败的概率就越大, 两者间呈负相关关系^[3]。Popova(2012)研究发现, 保持越高的职业审慎水平就越能做出更恰当的职业判断, 审计失败发生的风险就越低^[17]。Ahsan Habib(2012) 通过实证研究发现, 注册会计师在为被审单位提供审阅、代编财务信息等非审计服务时, 会对其自身独立性产生较大影响^[2]。Sunday C. Okaro 和 Gloria O. Okafor(2013)认为导致审计失败的主要原因是连续多年审计同一家上市公司, 独立性缺失导致注册会计师在面对存有疑虑的事项时未表现出应有的职业审慎态度^[20]。Awadallah 和 El Said(2016)指出注册会计师在识别和评估被审单位重大错报风险时, 对诸如公司诉讼等非财务信息的重视不足, 同时未结合分析其与财务信息之间的逻辑关系^[4]。Mintz and Morris(2017)提出获得连续审计业务的动机, 减少审计成本的目标, 避免与客户产生重大冲突的欲望是现有委托制度的弊端^[1]。Filex Pomeranz(1990)认为事务所质量控制的缺失, 未针对注册会计师审计执业情况施以有效监管与复核是导致审计失败的重要因素之一^[10]。Vivek Mande(2009)认为事务所在项目组成员业务分派上, 未充分考虑到承担重要业务职责的成员应与其专业技能和实务经验相匹配。

Carcello 和 Palmrose(1994)通过实证研究发现被审单位未如实披露能够反映自身实际财务及经营状况的报表信息是发生审计失败的关键原因之一^[17]。Bhasin (2017)通过对诸多公司的统计研究, 发现混乱的公司治理结构使注册会计师更难发现被审单位篡改财务报表的可能性^[6]。Ungho. Lee(2016)重点对审计实务与相应行业监管的情况进行研究发现公司自身经营管理不善和审计人员未勤勉尽责是形成审计失败的主要原因^[21]。Hillegeist (1998)利用模型重点研究法律制度这一外部监管因素对审计失败发生频次的影响, 发现宽松的法律监管是审计失败屡禁不绝的重要原因^[13]。

1.2.1.3 关于审计失败对策的研究

Ramy Elitzur(1996)通过对大型事务所审计收费的研究发现, 事务所对客户收取的审计服务费越高, 其发生审计失败的可能性就越低^[18]。Fran M. Wolf(1999)通过实证研究提出注册会计师自身角色与社会公众对审计职业界的期望差是形成审计失败的重要原因, 并对此提出由监管机构参与选择注册会计师并实施定期

轮换制的策略^[11]。Mohammed B. Hemraj (2002)认为审计师坚持自身独立性是防止审计失败的重要因素，并建议由公司股东决定审计师的更换与否^[16]。Modar Abdullatif(2009)认为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执业中一旦注意到管理层存在舞弊迹象，应重新评价之前对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结果以及对风险应对审计程序的影响。Seidel and Timothy(2014)指出注册会计师可以转变审计思路如实施有效的替代程序以应对重大错报风险，降低审计失败发生的概率^[19]。

Bhasin(2017)认为，被审单位开通有效的沟通路径，建立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对审计质量的保证有一定的贡献作用^[6]。Ling Lei Lisica(2015)在分析注册会计师对财务舞弊的影响时，提出加强外部监管的同时加强法律责任的追究能够有效减少审计失败的发生^[14]。Barbera, Munoz 和 Martinez(2010)认为建立健全且规范的法律体系，加强对注册会计师行业的诉讼成本，更有利于注册会计师发现被审单位的舞弊事实^[8]。Marriage(2018)认为可以通过社会公众利益实体与其他小型事务所联合以制衡四大对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控制，维护审计市场竞争环境^[22]。

1.2.2 国内文献综述

1.2.2.1 关于审计失败概念的研究

秦荣生(1999)认为审计失败是负责为报表提供鉴证服务的注册会计师对于报表中出现的错报或漏报出具了错误的审计意见^[41]。刘启云(2015)将审计失败定义为注册会计师对于报表中财务信息的虚假陈述以及运营管理中的违规事实未能做有效识别，从而发表了失真的审计意见^[35]。

张丽伟(2014)将注册会计师是否严格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执业作为划分审计失败的依据^[54]。刘明辉(2015)认为注册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未意识到被审单位财务报表的虚假信息，未严格遵循审计准则的规定进而出具了错误的审计报告^[34]。李杰、佐岩(2018)认为注册会计师未严格遵照审计准则开展审计工作，对报表中的财务信息未严格落实审查，导致出具虚假审计报告^[30]。

1.2.2.2 关于审计失败原因的研究

翟军等(2004)站在审计师独立性的角度对审计失败重点分析发现，之所以会

出现审计失败主要是因为审计师不独立^[51]。宋玮、张译丹(2014)通过对证监会处罚的 31 件审计失败案例的统计,发现函证控制不足、进一步审计程序执行不足,分析程序运用过少是导致审计失败发生的主要原因^[59]。刘启云(2015)指出国内事务所除了为客户提供审计服务以外还可以提供管理、咨询、税务等其他鉴证性非审计服务,而提供非审计服务的时间过久或收费过高均会对注册会计师的独立性产生影响,极易发生审计失败^[35]。闫焕民(2016)通过实证研究发现,注册会计师的实务经验的积累很大程度上影响着审计结果^[50]。张旺峰(2018)进行回归分析发现注册会计师与客户合作时间越长,审计质量越低,两者成反比关系^[55]。肖碟、张亚兰(2019)通过对证监会处罚公告的统计发现造成审计失败的原因有审计底稿与证据不完整、审计程序实施不当、职业怀疑缺失、审计沟通不足^[49]。王兆林(2016)通过研究事务所与审计质量的关系发现,事务所内部治理水平越高越有利于控制审计失败^[46]。

李平和王晓敏(2011)基于处罚公告总结出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环境薄弱,管理层职能发挥不充分,董事会、监事会监督角色弱化是导致审计失败的关键因素^[31]。邱奕青(2014)提出被审单位实施财务舞弊势必会给审计工作增加外部风险^[42]。吴勋、王彦(2017)认为审计失败的主要原因是审计客户财务舞弊手段隐蔽且动机强烈^[47]。毛育晖、于雳(2014)提出审计行业违规成本低且社会缺乏诚信更容易使注册会计师配合公司出具虚假审计报告^[37]。

1.2.2.3 关于审计失败对策的研究

薄澜、姚海鑫(2013)认为要想规避审计失败现象,加强对注册会计师思想道德和执业水准的提升必不可少^[23]。李晓慧和周羽杰(2015)着重强调在审计执业中注册会计师保持职业怀疑对规避审计失败的必要性日益凸显^[33]。陈武南(2016)认为注册会计师应加强对被审范围财务报表财务信息的把控,认真审慎,降低出具错误审计报告的可能^[26]。王静静(2016)通过多案例研究发现注册会计师应在整个审计过程中保持谨慎原则获取被审单位内外环境的审计证据,强调职业怀疑的重要性^[44]。张卫星(2016)认为严格执行各项审计程序是提高审计质量的有效途径,充分运用分析程序判断各期财务数据的波动情况,同时加强对实地调查的重视^[56]。段珺(2017)认为有效针对关联方交易实施审计对规避审计失败至关重要^[27]。

付亮(2019)会给事务所带来审计风险,事务所应审慎选择客户,在承接审计业务之前对客户可能存在的风险点全面评估^[28]。

高明华、袁清波(2005)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权责分明、履职到位以及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对于规避我国审计失败的发生起到了积极作用^[29]。张筱和高培亮(2014)处罚公告的描述性统计发现如果能够很好的解决上市公司利用关联方虚构利润以及内部控制缺陷的问题,则审计失败发生的风险也会降低^[57]。李寿喜(2017)通过实证研究发现提升审计质量可以从规范公司内部治理结构,强化管理水平同时加大对审计机构的监管力度方面着手^[32]。张俊民等(2015)通过实证研究认为,对会计师事务所实施多部门的联合监管,加大监管力度,对注册会计师审计质量的提升有显著效果^[53]。

1.2.3 文献述评

在研究内容上,对于审计失败的概念,目前学术界主要以审计结论和审计过程的真实与否作为判定审计失败的根据;对于审计失败的原因及防范,主要以外部监管环境、上市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四个层面来展开探讨,研究角度较为广泛。

在研究方法上,国内外学者还是以实证研究为主,虽然能够提供有效的理论基础,但是过于强调模型,并不能与实际案例相结合,缺乏现实指导性,而结合具体的实务案例来研究审计失败则更具现实价值。但我国现有的案例研究中基于管理层和注册会计师双方力量对比来分析审计失败原因的研究较为少见。所以本文以此为切入点,选取瑞华事务所对康得新年报审计失败为案例,引入审计冲突模型,来深入探讨被审单位管理层和注册会计师双方的力量和制约因素各自发挥的程度,进一步比较管理层对注册会计师施压的可能性和注册会计师抵制压力的能力各自力量的强弱,能直观地了解到导致审计失败的因素有哪些,并基于此模型提出防范对策,力求从源头上规避审计失败的发生。

1.3 研究内容与方法

1.3.1 研究内容

第一部分为绪论。阐明本文的研究背景及意义,对与审计失败有关的国内外

文献予以整理归纳，并说明本文研究内容与方法。

第二部是相关概念及理论基础。首先明确审计失败的概念，并站在注册会计师自身和社会公众间利益冲突的角度解释了审计失败的本质；其次阐述了委托代理理论、冲突理论、理性经济人假设，为后文的案例分析提供理论依据；最后介绍了原有审计冲突模型。

第三部分是基于审计失败的现状重构审计冲突模型。根据证监会近 8 年来对审计失败的处罚公告，运用描述性统计法总结出目前审计失败的现状，并基于此对原有的国外审计冲突模型中的设定因素予以优化和完善，构建出适用于分析我国审计失败的模型。

第四部分是将重构的审计冲突模型运用到具体的实务案例中展开研究。首先对康得新和瑞华事务所的基本情况以及康得新的财务违规行为和处罚结果做了基本介绍；然后基于重构的审计冲突模型分别从管理层施压的可能性和注册会计师抵制压力的能力两方面，分析管理层和注册会计师各自的力量和制约因素的显现程度，据此归纳审计失败的原因。

第五部分是根据前文综合分析的审计失败原因，提出规避审计失败的普适性建议。

第六部分为结语。对本文的研究结论及不足做了阐述。

1.3.2 研究方法

文献分析法：在论文前期的选题、开题以及后期的撰写过程中，对国内外学者有关审计失败的研究文献进行了梳理、分析和总结，为文章的后续研究提供了一定理论支撑。

描述性统计法：本文将中国证监会自 2013——2020 年对审计失败案件的处罚公告作为描述性统计的研究对象，同时结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以下简称“中注协”）官网和各类财经网站的财务数据资料，对审计失败的原因及特征等现状进行统计整理。

案例分析法：本文选取瑞华事务所审计失败康得新这一实务案例，根据所构建的审计冲突模型分析审计失败的具体原因，并基于此，提出防范审计失败的普适性建议。

2 相关概念与理论基础

2.1 相关概念

2.1.1 审计失败的概念

由上文文献综述可知，对于审计失败概念的界定总体上分为两类。一类被归纳为审计结果失败论，该观点更关注的是审计结果，即不论注册会计师是否以审计准则作为执业标准，只要最终出具的审计意见与被审单位虚假财务陈述的事实不符，则被认定为审计失败；另一类被归纳为审计过程失败论，该观点更关注的是审计过程，即被审单位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或漏报，注册会计师若在执业过程中未遵循公认审计准则，发表不恰当的审计意见，则被认定为审计失败。

本文采用审计过程失败论来解释审计失败。一方面该观点考虑到了注册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时间、成本的限制，被审单位内部控制的固有缺陷以及信息不对称等因素的存在，即使其严格遵循审计准则，审计程序实施充分且落实到位，保持必要的职业审慎，也不可能发现全部违规事实与虚假数据，因此，更应注重审计过程。若采用第一种观点来界定审计失败，那么就要求注册会计师对被审单位财务报表一切未发现的错报或漏报负责，这无疑会加大自身的执业风险，显失公平。另一方面该观点是将审计准则作为判定审计失败的依据，采用此种观点，更有助于提高注册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遵循审计准则的积极性，维持准则的指导性地位。

2.1.2 审计失败的本质

注册会计师作为独立的外部第三方，其自身所提供审计信息的公允与否直接关系到相关财务报表使用者的投资决策。从长远效力来看，相关报表使用者对审计信息的期望决定了审计质量的高低。根据张建军(1995)的观点，审计期望包括合理与非合理审计期望两类，审计职业界目前所需改进的是合理审计期望；而对于非合理期望，无论怎样改进离社会公众的期望还会有差距^[52]，此处只针对合理的审计期望。

由于注册会计师自身的有限理性以及审计技术存在缺陷等,使目前注册会计师实际实现的期望水平同理论上本该实现的水平间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包括股东、债权人等在内的社会公众对审计的合理预期加大,形成较大的审计期望差。而审计作为社会服务行业,需具备较强的社会责任感,社会环境中特定的社会诉求是推进其自身发展的原动力,因此为了满足社会公众对审计信息的合理需求,注册会计师需要尽可能地提升并完善自身职能,来弥合审计期望差,提高自身审计质量,但要实现这一结果必然会付出较多的时间、人力、物力和财力,审计成本增大。

注册会计师自身具备盈利性的特点,保有一定数量的客户以弥补审计所付出的成本是其在本行业生存的根本,而审计委托方与被审方重合,审计代理关系失衡,公司股东也就是实际委托方的身份弱化^[40](齐鲁光,2016),管理层既是审计业务的委托者又是被审者,其拥有对注册会计师的聘任与审计费用的决定权,注册会计师的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被审单位管理层,在财务方面的独立性受到较大威胁,因此注册会计师往往会面临管理层的压力,在一定程度上会对其判断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产生影响,进而未能真正满足社会公众对审计信息的合理需求,审计失败风险加大。

由以上可知,注册会计师一方面需要满足社会公众对审计的期望,但这必然会加大审计成本,另一方面想在尽可能地缩小社会公众合理的审计期望差的基础上实现自身收益,然而收益的实现需依存于被审单位管理层,注册会计师自身与社会公众间的利益冲突是审计失败形成的根源所在。

2.2 理论基础

2.2.1 委托代理理论

在委托代理理论中,由于公司股东众多且分散,所以其作为委托人需要聘请专业的管理者也就是代理人来参与公司的经营和管理,形成第一层委托代理关系。由于所有者并不直接参与公司管理活动,对公司只掌握有限的信息,相比之下,管理者对企业实际经营状况了解的更充分,基于两权分离下的信息不对称,此时管理者很可能会选择追求自身财富最大化,进而产生逆向选择和道德风险的问题。

所有者为了能对管理者的行为实现有效的制衡与监督，则需要作为独立第三方的注册会计师提供外部审计，形成第二层委托代理关系。由于审计的专业性较强，所有者很可能出于自身专业能力的限制对审计质量难以做出准确评估，并且基于两者间信息不对称的存在，此时若注册会计师为了增加自身利益而丧失职业操守违背执业准则，出现逆向选择去迎合管理者的需求，出具符合管理者期望的审计报告，而损害广大社会公众的利益，必然导致审计失败。委托代理关系详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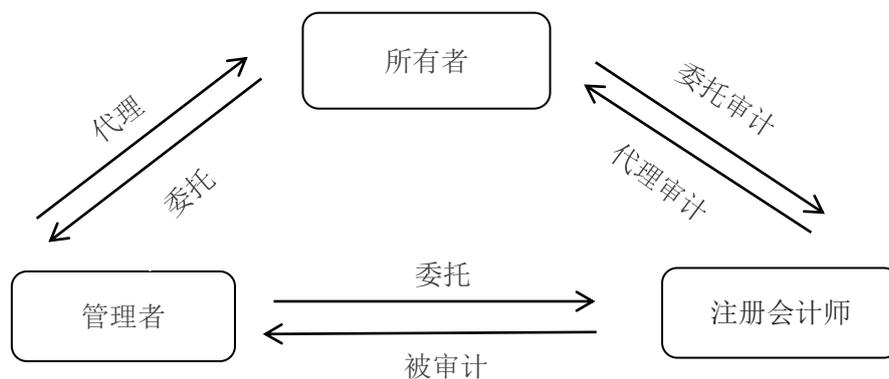


图 2.1 委托代理理论关系图

2.2.2 冲突理论

冲突在社会环境中是实时存在的，当不同的个体或组织处于同一情境中由于彼此立场不同，其所面临的动机与需求自然不同，那么彼此意见发生分歧的可能性必然加大，而审计冲突则是上市公司所有者、注册会计师与管理层三者间分歧相互撞击的结果。

上市公司管理层为了企业良好声誉和长远发展，会尽力使财务报表数据更美观，而上市公司股东需要获得最真实的财务数据，二者之间存在着一定冲突。作为外部独立第三方的注册会计师，正是要平衡这种冲突，通过出具高质量的审计报告来协调两者间的矛盾。

管理层负责公司日常营运管理，对能反映公司实际状况的真实财务信息掌握比较充分，相比审计质量其更关注的是注册会计师出具的这份审计报告中对其实际经营业绩所做出的评价。而股东、债权人、潜在投资者等利益相关者对公司信息掌握有限，他们了解公司各项财务指标及发展能力的主要途径是这份审计报告，

相比于管理层,其更注重审计报告的真实性。由于这份审计报告作为信息的载体,影响着利益相关者对被审单位的投资决策以及对管理层业绩的查验,所以管理层会从自身利益出发,很可能基于审计付费等自身优势对注册会计师施压,诱使注册会计师出具一份更“有利”的审计报告,这在一定程度上使得管理层和注册会计师双方很可能存在某种利益上的冲突。若注册会计师严格遵循审计准则的规定,有效识别并公允披露被审单位存在的各项错报,签署能够反映被审单位实际经营状况的审计报告,以此来抵制管理层所施加的压力,那么注册会计师很可能会减少部分业务和收入来源;若注册会计师丧失职业操守与管理层合谋,抵制管理层压力的力量薄弱,虽然会获取非正常收益,但极大可能导致审计失败。

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执业中,往往会面临因迎合管理层不合理的审计需求而出具虚假审计报告的情况,获取审计收益与可能承担审计失败后果之间的两难抉择。这就要求注册会计师需要在自身与社会公众利益之间进行权衡,找到最佳平衡点,从而在保障自身利益的同时实现社会公众利益最大化,规避审计失败。

2.2.3 理性经济人假设

“理性经济人”假设认为,作为理性的个体或组织在不同选择面前,首先会倾向于选择经济利益最大化的利己方案。根据该假设,注册会计师在提供审计服务时拥有经济人的理性,其所有的执业行为自然是要经过成本与收益的衡量,从而在付出少量成本的基础上实现最大化的利益回报。注册会计师除了在提供审计服务时所获取的正常审计收入以外,因违背行业准则所获取不正当的经济利益在一定程度上也属于其收益来源。同样,注册会计师除了 in 实施正常审计程序时所发生的必要成本以外,由于违规而受到监管机构处罚所发生的显性成本,以及因处罚导致客户质疑、自身声誉机制毁损而形成的隐性成本等一系列违规成本共同构成了注册会计师的支出。

当注册会计师实现的收益足以覆盖其成本,获取足够多的利润,或因违规而付出的代价增大时,其作为“理性经济人”,往往不会选择冒着因违背行业准则而被处罚的风险去获得额外的违规收益。当事务所违规收益远远大于违规成本或因违规而被处罚的风险很小时,其本身很可能存在侥幸心理,去铤而走险选择违反审计准则,这必然导致审计失败。注册会计师对于行业准则的违反与否,将由

其所处的具体情况和环境来决定。

2.3 审计冲突模型概述

1975年，Goldman 和 Barlev 在《会计评论》最早提出管理层与注册会计师的冲突模式，简称“G&B 模式”^[9]，提出之后其他学者认为此模式并不全面，Goldman 和 Barlev 对原有模式做了修正与补充。1976年，Nichols 和 Price 分析了注册会计师与管理层的冲突，并对原有“G&B 模式”提出了自己的观点。2001年，我国学者陈汉文在《证券市场与会计监管》^[24]一书中，对之前学者关于“G&B 模式”的研究成果予以梳理与分析，提出修正之后的审计冲突模型，详见图 2.2。该模型认为注册会计师在对财务报表公允性履行职责时，行为是否发生偏差是由管理层施加压力的可能性与注册会计师抵制客户压力的能力两方力量较量后的结果决定。

从该模型中可以看出，管理层对注册会计师施加压力的可能性主要取决于公司实际状况、标准审计报告对公司的重要程度的力量倾向，在聘请、解雇事务所，决定审计费用上的力量因素以及自身职业道德水平，更换事务所成本的制约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而注册会计师所提供的审计服务的性质，自身职业道德水准和职业地位的高低，对客户的依赖程度以及分歧问题的性质等因素综合作用决定了注册会计师抵制管理层压力能力的大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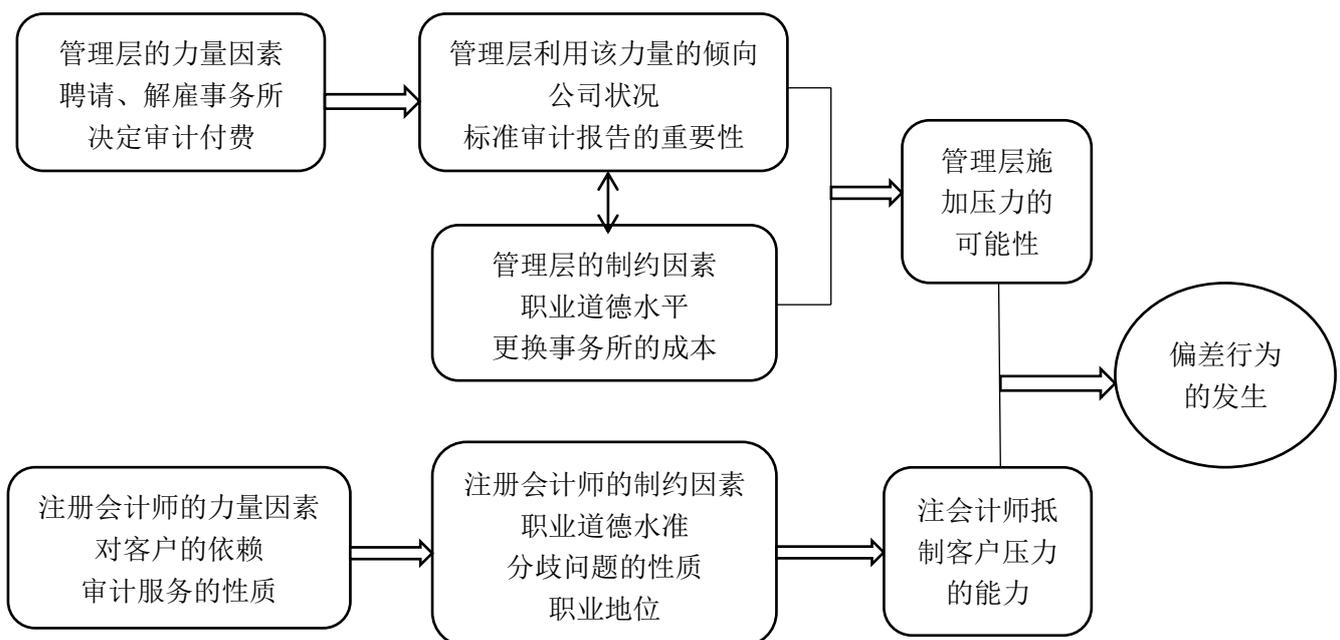


图 2.2 原审计冲突模型

由于近年我国审计市场高速发展，注册会计师的数量持续增加，越来越多的审计失败是由注册会计师主观行为和态度所致，所以上述审计冲突模型在注册会计师抵制客户压力这一层面中的力量与制约因素有必要结合我国审计失败的现状予以优化，构建出适合分析我国审计失败案件的审计冲突模型。

3 基于审计失败现状的审计冲突模型构建

由于处罚公告是证监会经过详细地调查取证才发布的，判罚依据充分，且处罚公告具备公开性，资料易于获取。所以本章节接下来运用描述性统计法以证监会在 2013——2020 年对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审计失败的处罚公告作为研究对象，从审计失败的数量、原因、特征、后果等多维度对审计失败现状进行描述、分析和归纳，充分考虑案件发生的频次和影响的广泛程度，以期在对因素进行选取时，保证因素的完整性、同质性，提高模型的实用性。

3.1 基于证监会处罚公告的审计失败现状分析

3.1.1 审计失败的数量

本部分对证监会发布行政处罚公告的数量进行统计，近 8 年共收集有效处罚公告 30 件，15 家会计师事务所受到不同次数的处罚，详见表 3.1。

表 3.1 2014-2020 年证监会处罚公告统计表

序号	时间	会计师事务所	被审单位	公告文号
01	2020.10.20	兴华	林州重机	[2020]085 号
02	2020.05.14	中兴财光华	新绿股份	[2020]020 号
03	2019.11.20	兴华	新绿股份	[2019]135 号
04	2019.10.28	众华	圣莱达	[2019]110 号
05	2019.05.24	众华	雅百特	[2019]037 号
06	2019.01.22	大信	五洋建设	[2019]006 号
07	2018.12.29	瑞华	华泽钴镍	[2018]126 号
08	2018.12.20	立信	武汉国药科技	[2018]119 号
09	2018.12.06	中天运	香榭丽	[2018]115 号
10	2018.08.06	立信	金亚科技	[2018]078 号
11	2018.07.31	大华	佳电股份	[2018]070 号
12	2017.12.06	信永中和	登云股份	[2017]101 号

续表 3.1 2014-2020 年证监会处罚公告统计表

序号	时间	会计师事务所	被审单位	公告文号
13	2017.09.20	利安达	九好集团	[2017]085 号
14	2017.08.16	中兴华	博元投资	[2017]084 号
15	2017.05.23	立信	康华农业	[2017]055 号
16	2017.03.13	瑞华	振隆特产	[2017]022 号
17	2017.01.06	瑞华	亚太实业	[2017]001 号
18	2016.08.31	利安达	连城兰花	[2016]105 号
19	2016.07.27	兴华	欣泰电气	[2016]092 号
20	2016.07.20	立信	大智慧	[2016]089 号
21	2016.02.05	利安达	赛迪传媒	[2016]020 号
22	2015.11.05	利安达	华锐风电	[2015]067 号
23	2014.11.15	深圳鹏城	北生药业	[2014]096 号
24	2014.07.01	华安	宝硕股份	[2014]070 号
25	2014.05.21	亚太	莲花味精	[2014]052 号
26	2014.02.12	利安达	天丰节能	[2014]021 号
27	2013.10.15	大华	新大地	[2013]055 号
28	2013.10.08	中磊	万福生科	[2013]049 号
29	2013.09.25	大信	天能科技	[2013]045 号
30	2013.04.27	深圳鹏城	绿大地	[2013]027 号

据表 3.1，从每一会计师事务所历年来被处罚的总数来看，利安达事务所 4 年累计受罚 5 次，立信和瑞华事务所分别受罚 4 次和 3 次，其他事务所均受罚 2 次或 1 次。由于证监会对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的行政处罚的时效性不足，如果考虑到目前正在被调查的康得新、湖南千山制药和辅仁药业，对事务所实际发生审计失败的数量予以还原，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受罚次数最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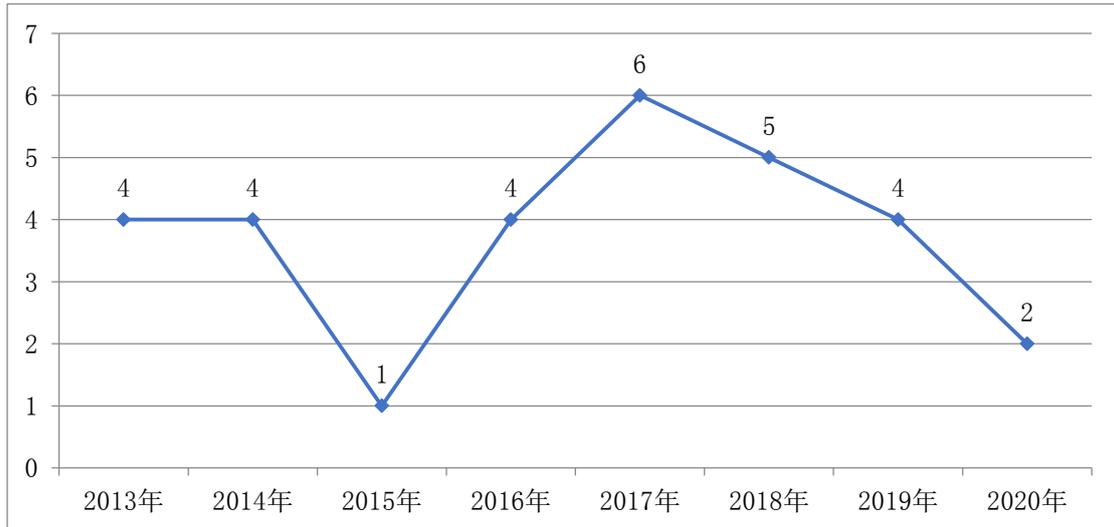


图3.1 审计失败案件数量

如图3.1，从每年累计受罚事务所总量来看，2017年达到峰值，一年内公布了6件处罚公告，在2018年公布了5件，在2013年、2014年、2016年2019年均公布4件，2015年公布的处罚公告数量最少，出现1件。相对于每年发生数以千计的审计业务量，个别的审计失败案件微乎其微，然而证监会每年筛选出进行现场调查取证的上市公司和事务所平均不过10余家，并且目前我国拥有证券资格的事务所仅有40家，从审计失败占比的角度来看，审计失败问题依然严重。

3.1.2 审计失败原因

本部分通过对证监会处罚公告的分析，对审计失败的影响因素进行统计整理，具体地将审计失败的原因归为图 3.2 中的六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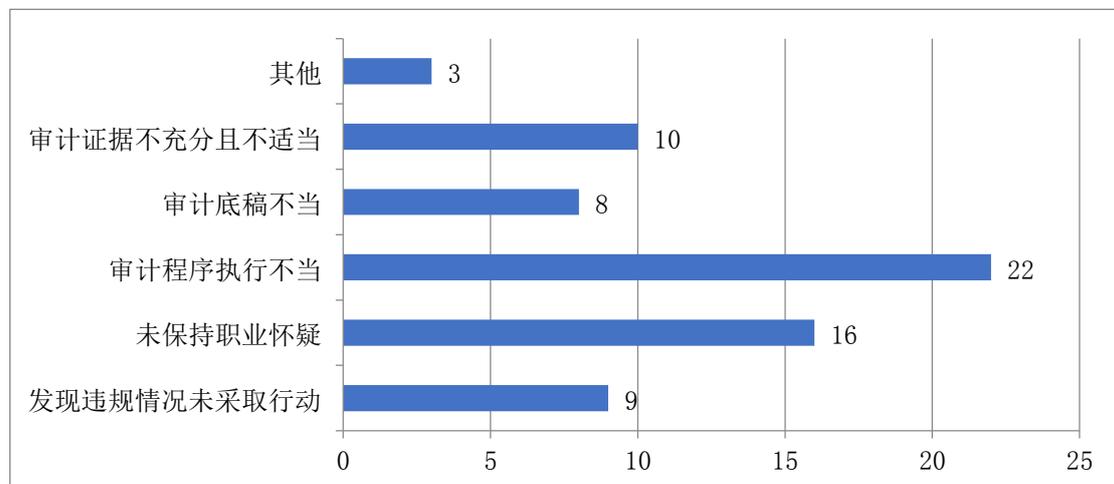


图 3.2 审计失败的因素

第一，注册会计师对审计程序执行不当这一因素在案例总数中占比 73%。具体地将其予以细化，如表 3.2 所示，可以了解到函证程序最易出现问题。通过对处罚公告的梳理发现，具体表现为审计人员在未获取充分理由的情况下，未对部分银行存款和应收账款实施函证；未保持对询证函的全程控制，由被审单位财务人员发函和收函；未对回函率过低的回函实施替代程序，或者即使执行了替代程序但未执行到位。

表 3.2 审计程序执行不恰当的具体分类

审计程序不恰当	次数	占比
函证不恰当	17	79%
风险评估不恰当	10	45%
分析性复核不恰当	7	33%
控制测试不恰当	5	26%
监盘程序不恰当	4	21%
审计抽样不恰当	3	16%

第二，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这一因素出现的频次占案例总数的 50%左右，应有的职业怀疑是规避审计失败的关键，要求注册会计师主动识别和辨认可能存有疑虑的审计事项，审慎评价公司内部提供的数据及信息资料，合理质疑是否存在伪造变造等舞弊行为。而这主要取决于注册会计师自身独立性、实务经验的积累和专业胜任能力。

第三，审计证据不充分且不适当、审计底稿不当以及发现违规情况未说明以上三类因素出现的频次占案例总数的 30%左右。

首先，注册会计师在审计前期对风险的识别与评估结果决定了之后获取审计证据的多少，是审计证据充分性的体现。若要保证审计证据的适当性，则需充分运用职业判断获取与有关认定相关且可靠的审计证据。而注册会计师风险的评估及职业判断的运用是其专业胜任能力的核心，因此，因审计证据不充分且不适当而受罚的注册会计师，在一定程度上说明了其专业能力的欠缺。

其次，审计底稿是注册会计师开展全程审计工作的依据，是证监会判罚的直接证据。根据处罚公告可以将审计底稿不当归纳为，未建立健全的审计底稿三

级质量复核机制，底稿编制不完整且未能如实反映被审单位实际情况。这主要取决于事务所内部质量控制体系是否建立且完善。

最后，如果说注册会计师对于高风险的审计事项未做有效识别，那其可能是自身专业水平的限制，胜任能力不足所致。但对于发现违规情况却未采取行动，在一定程度上说明注册会计师具备识别问题的能力，但不具备披露问题的独立性。这主要取决于注册会计师自身职业素养与道德水平的高低。

第四，是一些其他因素，诸如审计范围不适当、审计目标偏离、缺乏具体的审计过程等问题在案例总数中占比约为 10%。

通过以上统计结果，可以发现注册会计师对函证程序、替代程序等执行不规范且不充分，未保持合理的职业怀疑，获取证据不充分且不适当，发现被审单位违规却未采取行动，底稿的质量复核机制不健全，是导致其受证监会处罚的主要原因。因此注册会计师注重提升其自身的专业胜任能力和职业道德水平，会计师事务所建立健全的质量控制体系，对规避审计失败有至关重要的作用。

3.1.3 审计失败特征

3.1.3.1 单一主体连续审计失败较常见

在 2013——2020 年间的 30 件处罚公告中，有 7 件是重大资产重组和 IPO 审计失败，有 11 件是连续多年的年报审计失败，三者累计受罚数量占案例总数的 60%。从本质上来说，以上均为事务所连续为对同一家被审单位提供审计服务。

会计师事务所与被审单位之间双方随着合作时间的增长，审计失败的风险也随之加大，究其原因，概括为以下两点：第一，长期合作易使被审单位管理层与注册会计师形成密切关系，不利于注册会计师独立性的维持；第二，连续审计时间愈长，被审单位管理层对于注册会计师所运用的审计程序与方法就愈熟知，而管理层为了获取标准审计报告，很可能会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以规避注册会计师的审查。

3.1.3.2 审计失败集中发生于少数大所

根据表 3.3 对事务所受罚情况统计发现，虽然发生一次审计失败的事务所整

体来看占据多数,但少数事务所累计发生审计失败的次数占近8年来审计失败案件总数的1/2,从受罚事务所的实力和规模上看,根据中注协对事务所的综合排名,多次被罚的事务所均为实力雄厚的大所,这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我国事务所在做大做强同时,审计质量未得到同步提升。

进一步分析发现,多次发生审计失败的大型事务所一般都经历过合并浪潮,尤其是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由于中注协主要是将事务所人员规模和业务收入作为百强排名的指标,因此可以推测事务所很可能会通过吸收合并其他所来保证其人员规模和收入上的提升,从而未注重其他所内部制度的设计与执行,未真正实现一体化管理,事务所的质量控制制度不健全或未落实到位,根本问题始终未能解决,导致审计失败在同一事务所接连发生。

表 3.3 会计师事务所受罚情况统计

会计师事务所	被审单位	处罚次数
利安达	天丰节能、赛迪传媒、连城兰花、华锐风电、九好集团	5
立信	大智慧、武汉国药科技、金亚科技、康华农业	4
瑞华	振隆特产、亚太实业、华泽钴镍	3
兴华	林州重机、欣泰电气、新绿股份	3
众华	雅百特、圣莱达	2
大信	五洋建设、天能科技	2
深圳鹏城	北生药业、绿大地	2
大华	佳电股份、新大地	2
信永中和	登云股份	1
中天运	香榭丽	1
中兴华	博元投资	1
华安	宝硕股份	1
中兴财光华	新绿股份	1
亚太	莲花味精	1
中磊	万福生科	1

3.1.3.3 审计失败案件中重大错报风险较高

上市公司财务违规行为主要有虚增收入资产，隐瞒关联方交易、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违规担保，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等，通过以上发现被审单位重大错报风险较高，而这恰是由其财务舞弊所致，注册会计师由此需尽可能将检查风险降到最低，以规避审计失败的发生。然而被审单位管理层舞弊动机较强，手段隐蔽，控制检查风险难度较大。

对处罚公告的分析可知，受处罚的被审单位大都有较强的舞弊动机，包括 IPO、避免因连续亏损而出现停牌、退市风险等。我国公司 IPO 实施严格的“审核制”，而公司上市后，若经营亏损或盈利未达到规定要求，同样会面临退市风险警示及退市风险。另外上市公司经营业绩的好坏与股价的走势息息相关，管理层为了避免股价的波动也会实施舞弊。

舞弊手段大致分为财务信息违规披露和财务数据虚假记载两部分，财务信息违规披露多为违规担保、隐瞒关联方交易，财务数据虚假记载则更多地体现在虚增利润、资产。通过分析进一步发现被审单位管理层在实施舞弊时更注重全过程舞弊，舞弊手段升级，比如在虚增收入的同时，配合虚增成本及费用达到虚增利润的目的，这样对于注册会计师来说如果单一分析毛利率的话并不会出现较大波动，无法查出异样。

被审单位重大错报风险较高时，注册会计师对于报表层应格外注重保持职业怀疑的必要性，针对认定层需扩大抽样范围，执行充分的细节测试以获取更广泛的审计证据，但这一过程势必会加大审计成本，而注册会计师作为“理性经济人”出于对成本与收益的权衡，往往仅会了解被审单位部分财务信息，对部分项目实施审计程序，若想有效识别舞弊行为，难度较大。综上，当管理层强烈的舞弊动机与隐蔽的舞弊手段并存时，准确识别重大错报风险的难度较大，这对注册会计师合理控制检查风险形成较大挑战，注册会计师很可能会因未保持必要的职业怀疑或进一步审计程序执行不充分，从而未能战胜这种挑战，致使审计失败的形成。

3.1.4 审计失败处罚现状

图 3.3 和图 3.4 是根据处罚公告中的处罚结果，分别对证监会针对事务所和

注册会计师的处罚方式进行了归类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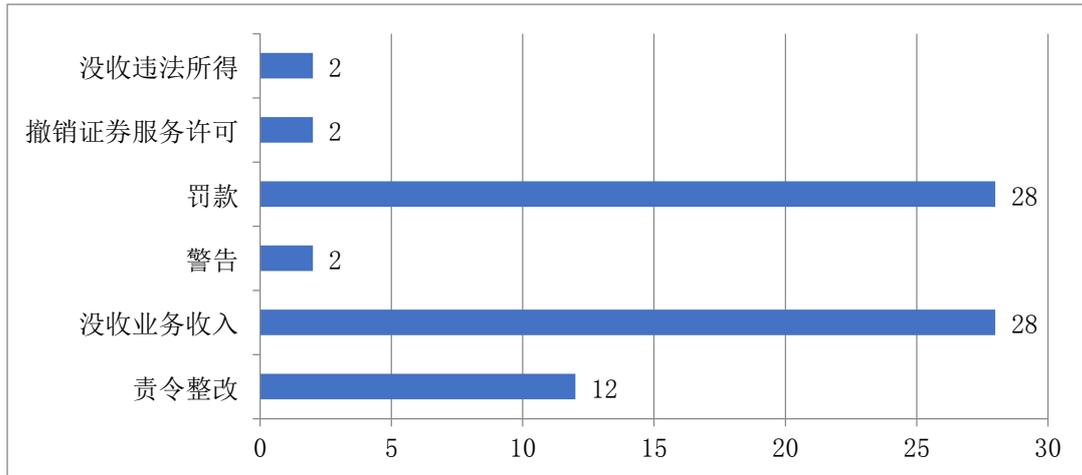


图 3.3 会计师事务所被处罚方式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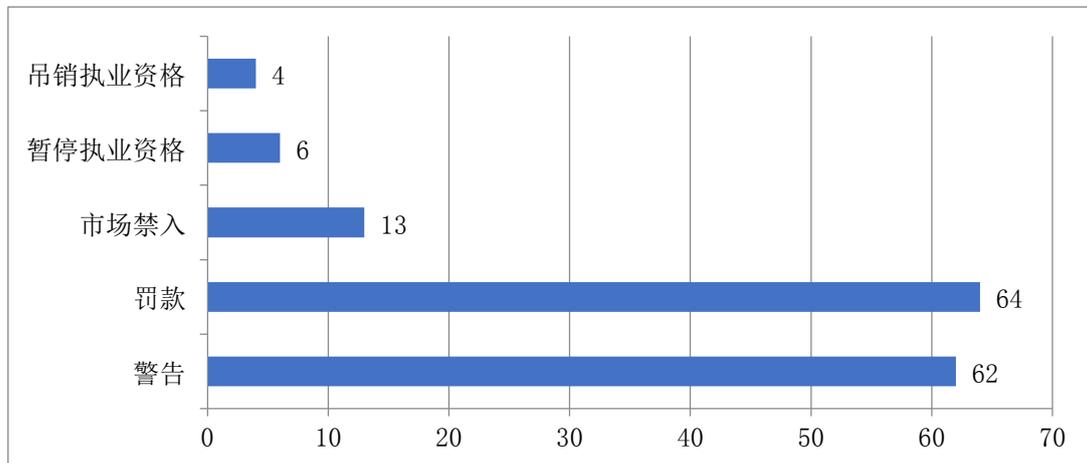


图 3.4 注册会计师被处罚方式统计

由图 3.3 和图 3.4 可知，警告、没收业务收入和罚款是证监会对两者违规行为采用频次最高的处罚方式。其中，随着我国资本市场的变革与发展，市场禁入措施在对注册会计师的行政处罚中实施的频率有所增加，对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的维护起到了积极作用。但整体来看，证监会针对审计失败违规案件的处罚方式较为单一，效力显然不足，目前还是以追究行政责任为主要法律监管手段，民事追责缺位，对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的监管约束不够，难以真正遏制审计失败的发生。

3.2 审计冲突模型的构建

审计冲突模型是分析管理层和注册会计师双方力量对比较为经典的冲突模

型，原有模型中的某些因素在如今依然适用。比如从管理层层面来说，在力量因素中，原模型充分考虑到公司股东在审计业务达成阶段，其实际委托方角色缺失，审计代理关系失衡这一特性，进而管理层对会计师事务所聘请、解雇以及审计费用的决定权依然是造成其实施舞弊的重要因素，因此在接下来所构建的新模型中会借鉴原模型中管理层力量的设定因素；与原模型不同的是，在制约因素中本文更倾向于从公司内部治理机制这一角度来探讨其对管理层实施舞弊的影响，具体的将在后文予以说明。

从注册会计师层面来讲，监管部门的监管强度和处罚力度以及审计市场的供需关系对于注册会计师的主体行为有直接影响，原有模型未能从审计主体行为之外的审计市场和监管环境来分析其对注册会计师抵制压力能力的影响，实际上注册会计师对客户施压的抵制能力是自身行为与外部环境综合作用的结果。因此，需对原有模型中注册会计师抵制客户压力层面的设定因素予以重构。

3.2.1 管理层施加压力的可能性

3.2.1.1 管理层实施舞弊的力量因素

(1) 聘请、解雇事务所的决定权

由于上市公司需要聘请独立第三方为其财务报表提供鉴证服务，管理层拥有对公司的自然控制权，聘请事务所的决定权相应地由管理层决定，所以在选择具体的事务所时，主观性较大，很可能会解雇原有合作方重新聘请符合其利益需求的事务所。此时，如果事务所的主动选择权较小，那么其很可能处于被动地位，相应地，独立性难以保证。

(2) 审计费用的决定权

管理层对公司自身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主要风险点掌握比较清楚，在与事务所商定审计费用时，定价权更多的是掌握在管理层手中，对于首次承接审计业务的事务所来说更是如此，当被审单位财务风险、经营风险较高时，往往会出具高昂审计费，注册会计师很可能出于趋利心理，为了实现自身收益，对高额的审计收入做出妥协。

3.2.1.2 管理层实施舞弊的制约因素

(1) 管理层的职业道德水平

注册会计师在与被审单位管理层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时,首先需要考虑管理层是否诚信的问题,以确定接下来对此项审计业务的承接与否不受该问题的影响。若管理层不诚信,道德水平低下,那么极可能会因存在舞弊动机而出现财务违规行为。因此,管理层拥有较高的职业道德水平,能够极大减少其实施财务舞弊的可能。

(2) 治理机制的完善性

完善的治理机制有利于降低财务舞弊发生的可能性^[45](王林佳,2011)。公司建立健全的治理机制,可以使公司监管机构更好的发挥其本质作用,能够对被审单位内部形成良好的制衡与监督,提高了管理层履行受托责任的合规性,直接或间接地制约了管理层舞弊行为的同时也促进了审计工作的有效开展。

3.2.2 注册会计师抵制客户压力的能力

3.2.2.1 注册会计师的力量因素

(1) 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

通过前文对审计失败原因的统计可以了解到,审计程序执行不充分且不合规,如函证程序,审计执业中职业怀疑的缺失,审计证据获取的数量不足且质量不高,无不体现出注册会计师专业胜任能力的缺失。所以,其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的高低对审计结果有直接影响,注册会计师专业基础扎实,对企业会计准则和审计准则有深入的理解和灵活的运用,往往更易发现被审单位潜在违规行为。

(2) 较高的职业道德水平

前文对审计失败原因进行统计时发现注册会计师“发现违规情况未采取行动”这一因素在审计失败案件总数中所占的比例相对较高,从侧面说明了注册会计师极大可能与管理层合谋,自身职业道德约束较差。所以,注册会计师具备较高的职业道德水平,不受外界因素干扰,独立客观的做出职业判断,对所发现的违规行为能够发表真实的审计意见,保持真正意义上的独立,极大减少审计失败的发生。

(3) 健全的事务所质量控制体系

通过前文对审计失败特征的统计发现,少数规模较大的事务所发生审计失败的频率更高,同一事务所接连受到证监会的处罚,审计质量持续下降,而审计质量又与事务所的质量控制体系有关,因此健全的事务所质量控制体系是保证审计质量规避审计失败的关键。事务所制定完善的项目质量考评与复核制度,有利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形成良好的自我约束,对规避审计失败有很大的贡献。

3.2.2.2 注册会计师的制约因素

(1) 对客户依赖大

通过前文对审计失败特征的统计发现,事务所对同一家上市公司连续审计发生审计失败的频次较高。连续多年对同一家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会使管理层与事务所之间形成密切关系,考虑到管理层在经济上的力量优势,注册会计师作为理性经济人,极大可能会对被审单位在一定程度上形成依赖,与管理层合谋的动机强烈,丧失独立性。

(2) 审计市场竞争激烈

审计市场竞争激烈对注册会计师的独立性产生严重影响^[48](夏冬林等,2003)。目前我国审计市场总体上属于供过于求的买方市场,呈现“僧多粥少”的局面,同时审计服务的特色化、差异化不大,市场集中度高,在如此激烈的竞争环境下事务所在客户面前相对而言地位较低,其所拥有的议价权和主动选择权较小。如果事务所为规避审计失败的发生而贸然选择提高审计收费或拒绝该项业务,那么其很可能被同行业内其他事务所取代,以此来看,追求审计质量的事务所生存发展反而受限,形成“劣币驱逐良币”的现象,久而久之注册会计师在此种环境下执行审计工作时可能或多或少地会对客户做出让步,加大审计失败的风险。

(3) 违规成本低

由前文对审计失败处罚现状统计发现,目前我国证券市场以对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的行政处罚作为法律监管的主要问责手段,并且处罚方式相对单一,同时民事追责不到位,处罚力度偏轻。如此低的违规成本对注册会计师的警示不足很可能使其放松对自身执业行为的约束,铤而走险发生审计失败。

以原审计冲突模型为基础,结合基于证监会处罚公告统计出的审计失败的原

因、特征及处罚现状，对原模型中的设定因素予以优化，分别从管理层施加压力的可能性和注册会计师抵制客户压力的能力两方面来重构出适用于分析我国审计失败原因的审计冲突模型，如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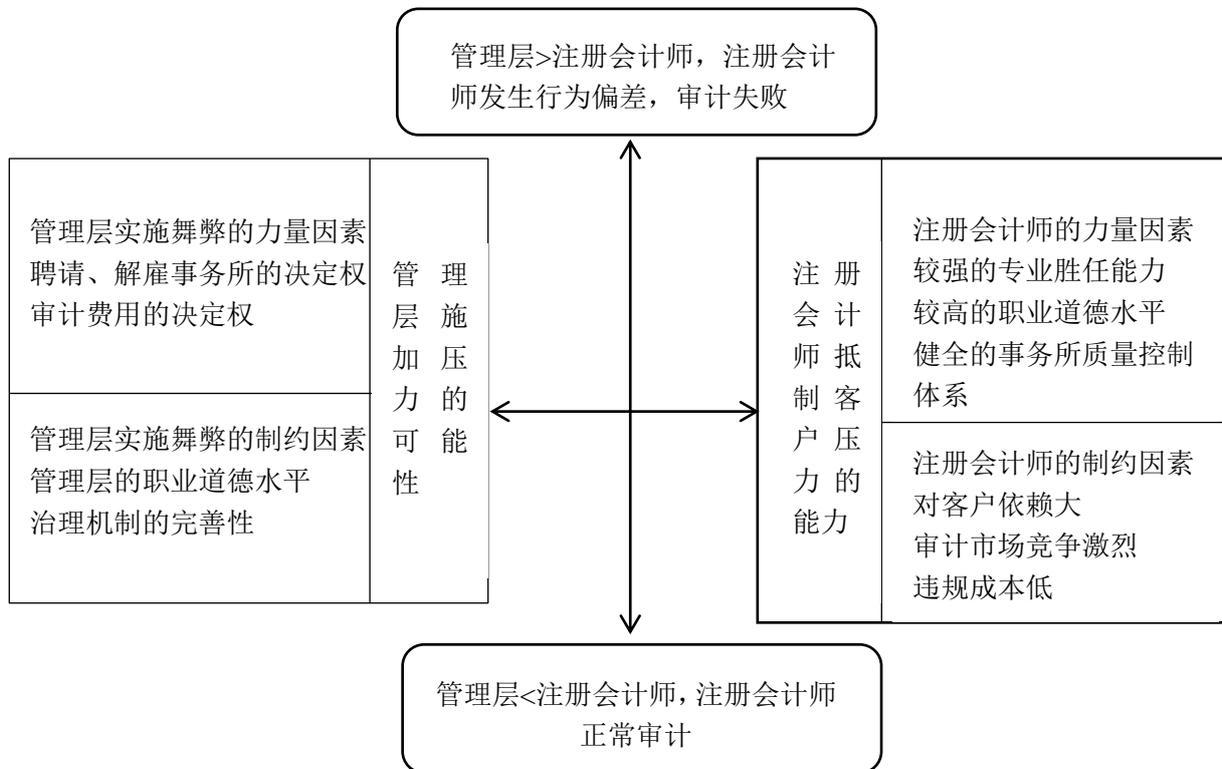


图 3.5 重构后的审计冲突模型

在不同的审计业务中，管理层施压的可能性和注册会计师抵制压力的能力各自力量的强弱也不同，不同程度地影响注册会计师的行为，进而影响审计失败发生的可能性。所以，有必要将以上构建的审计冲突模型运用到具体的实务案例中，能清楚认识到该模型在分析审计失败成因时所发挥的作用。

4 案例介绍

4.1 案例背景介绍

4.1.1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简介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8 月，核心主营业务包括预涂材料、光电材料、光学膜以及碳纤维。

康得新于 2010 年 7 月 16 日在深圳中小板上市，控股股东为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投资集团”）。2011 年，康得新开始进军光学膜市场，集中力量布局光学膜产业链，公司业绩实现快速增长。2014 年康得新将目光转向碳纤维领域，先后在国外各国家建立多个研发中心，布局世界级碳纤维产业集团，2011—2014 年，4 年间营业收入从 15.26 亿迅猛增加至 52.08 亿，在 2017 年公司股价以每股 26.67 元的股价创下历史新高，市值飙升至 948.28 亿元，一度被誉为“千亿白马股”。

然而，未来发展前景曾一度被资本市场看好的康得新却因在持有货币资金 153.16 亿的情况下无法支付金额仅占流动资金 10% 的两期短期融资债券本息，构成债券实质性违约，引发证监会的关注，随后介入调查，发现百亿资金去向不明，连续四年净利润实际为负，证监会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对康得新及实际控制人钟玉等 13 名涉事人员出具处罚决定书，一时成为 A 股史上最大的财务舞弊案。

4.1.2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简介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瑞华”）是我国第一批完成特殊普通合伙转制的专业服务机构。在 2013 年，中瑞岳华事务所和国富浩华事务所合并形成瑞华，合并后的瑞华吸收了之前两个大所的资源，一跃成为内资所翘楚，在全国设有 50 余家分所，其客户涉及包括 A+H 股和 A+S 股上市公司在内的近 380 家上市公司，40 余家央企，在 2013—2016 年连续四年被评为“新四大”。

通过对中注协公布的事务所百强排名以及瑞华官网的数据整理发现，如表 4.1，在 2016 年综合实力达到峰值，之后排名开始下降，2019 年更是直接退出综

合排名前 100 名，究其原因很可能是瑞华在 2017——2018 年接连发生对华泽钴镍、振隆特产等审计失败案件，同时加上目前正在调查的康得新、辅仁药业和千山制药所形成的负面影响，致使与瑞华合作的客户数量大幅减少，业务规模大幅下降，直接或间接的影响事务所自身业绩的提升和人才的引进。

表 4.1 瑞华 2014——2018 年综合排名

年份	注册会计师人数（人）	事务所业务收入（亿元）	名次
2014 年	2355	27.76	3
2015 年	2357	30.62	4
2016 年	2514	40.30	2
2017 年	2459	28.80	6
2018 年	2266	28.79	6
2019 年	1207	24.56	退出前 100

数据来源：中注协官网以及瑞华官网整理而来

4.2 康得新违规行为与处罚结果

根据 2020 年 9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对康得新发布的第[2020]71 号处罚公告的认定，康得新在 2015——2018 年有严重的财务舞弊行为。接下来就分别从财务信息违规披露和财务数据虚假记载两方面来对康得新的违规行为进行整理分析。

4.2.1 财务信息违规披露

4.2.1.1 隐瞒关联方交易

2014 年，康得投资集团在北京银行西单支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签署现金合作协议，协议规定若其下属子公司发生收款交易出现资金流入时，那么账户资金将会向上归集至康得投资集团账户内，当下属子公司存在付款交易需要资金流出时，其再从其北京银行账户实施下拨资金。康得新及其 3 家子公司账户的资金全部被统一上划至康得投资集团账户内，根据北京银行所提供的对账单仅显示子公司累计上存金额扣除母公司累计下拨金额，涉及具体上划下拨的明细交

易并未显示。

康得新与康得投资集团属于关联方，构成控股股东违规占用资金，按照证监会的要求，康得新应在对应年份的财务报告中详细披露占用资金的具体情况，然而其在 2014——2018 年间并未按证监会的规定予以披露，构成隐瞒关联方交易。

4.2.1.2 隐瞒对外担保

康得新在 2016——2018 年分别与厦门银行北京分行、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 4 份存单质押合同，合同约定以其子公司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德新光电”）的大额资金存单为其母公司提供担保。根据规定，公司应在签订合同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及时披露担保事项，但康得新在其签署合同所属的年报期间内均未披露此事项，构成隐瞒对外担保。

4.2.1.3 隐瞒募集资金的真实用途

2015——2016 年康得新共募集资金约 77.66 亿用于归还借款、裸眼 3D 以及高分子膜材料项目。2018 年 6 月，康得新分别与宇龙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龙汽车”）和化学赛鼎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学赛鼎”）签署采购委托协议，7—12 月，其先后向上述两家公司预付 2.79 亿、21.74 亿，累计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出 24.53 亿。对于康得新支付 24.53 亿的采购预付款，并未收到裸眼 3D 设备以及高分子膜材料，无法判断其对化学赛鼎与宇龙汽车预付款项的交易实质。最终其从募集资金专户中套取的 24.53 亿的预付款经过多道流转回笼至康得新，用于配合虚增收入、归还借款。而康得新在 2018 年财务报告中却表示已将募集资金专户中的 36.88 亿元用于起初募集资金的真实目的，显然对于此其有所隐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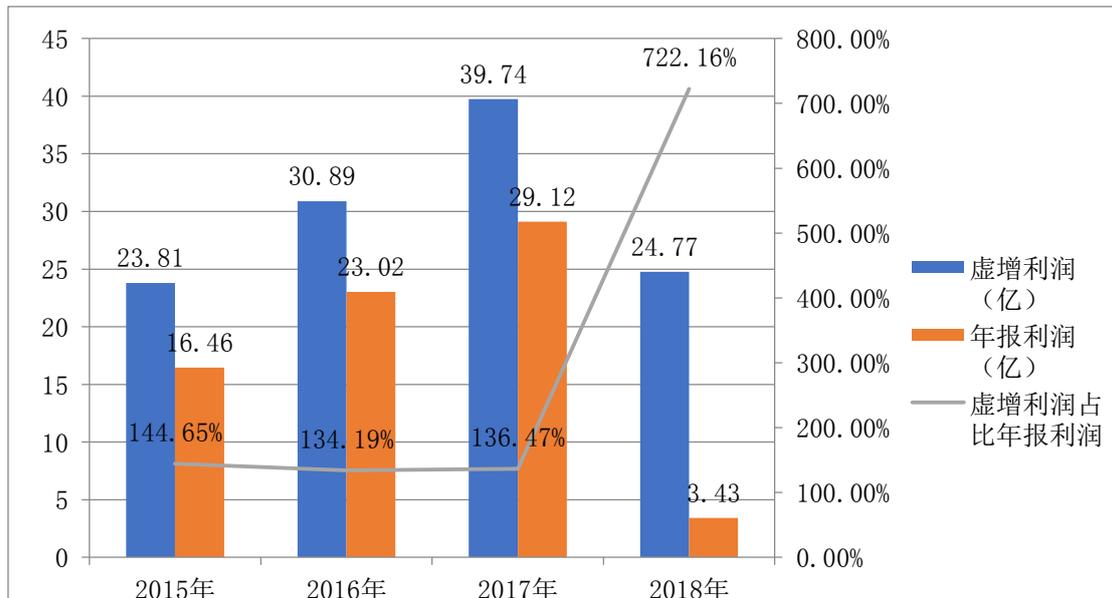
4.2.2 财务数据虚假记载

4.2.2.1 虚增利润

2019 年 11 月江苏省证监局重点指出，康得新以 15 家海外客户向其采购光学膜的名义，虚构外销业务，将生产 PET 过程中出现的残次品、降级品冒充 3D

膜等运送至海外，自行制作销售合同，客户签名由公司员工自行签署，形成完整的外销业务链，虚增业务收入；此外，康得新利用关联方来配合虚构内销业务，康得新在 2015—2018 年向其控股的三家公司内部采购并销售电子产品，辅之伪造订购单、入库单及出货单等单据，实现虚增利润 13.4 亿；另外，康得新要求智慧海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海派”）充当其销售客户来虚构销售交易，虚增收入总额高达 8.1 亿，占销售业务的 53.4%。

综上，康得新通过虚构完整的外销和内销业务链来虚增营业收入，同时增加各类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予以配合，以达到虚增利润的目的。四年虚增利润情况详见图 4.1。康得新 2015—2018 年实际实现的利润总额仅为 72.03 亿，扣除其虚增利润总额 119.21 亿，实际连续四年亏损达 47.18 亿，具体详见图 4.1。



数据来源：康得新 2018 年度报告

图4.1 康得新2015—2018年虚增利润及占比

4.2.2.2 虚增货币资金

前已述及康得投资集团与北京银行间的资金池业务操作规则，康得新各年末货币资金余额本该为 0，而其却在 2015—2018 年披露银行存款余额分别为 95.71 亿、146.90 亿、177.81 亿、144.68 亿，对于所披露的上述资金康得新并未实际控制，仅是在财务报表披露的节点出现，待资产负债表日后继续转回康得投资集团。

4.2.3 处罚结果

康得新以上的财务违规行为严重违反了《证券法》的相关规定，证监会对此开展详细的调查取证，对康得新予以责令改正、警告的同时处以 60 万罚款，对于违规当事人的处罚，考虑其行为的性质以及对社会的影响程度，最终公布以下处罚结果，详见表 4.2。

表 4.2 证监会对康得新主要责任人处罚情况

姓名	所任公司职务	处罚结果
钟玉	康得新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警告，九十万元罚款，终身市场禁入
王瑜	康得新财务总监	警告，三十万元罚款，终身市场禁入
徐曙	康得新总经理、董事	警告，二十万元罚款，终身市场禁入
张丽雄	康得新财务中心副总经理	警告，十五万元罚款，终身市场禁入
肖鹏	康得新总裁、董事长	警告，十万元罚款，10 年市场禁入

为康得新提供年报审计服务的瑞华，目前还处于被调查之中。

5 基于审计冲突模型的审计失败原因分析

瑞华作为康得新的审计服务机构，对康得新 2015——2017 年连续三年的财务报告均发表标准无保留意见，直至 2019 年康得新短期债券实质性违约等一系列违规事项相继被爆出，证监会针对诸多舞弊迹象介入调查后，其注册会计师才在 2018 年的审计报告中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瑞华在康得新涉及财务舞弊的前三年里未能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对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予以识别和披露，标志审计失败。

接下来，本部分以前文所构建的审计冲突模型为基础，结合瑞华审计失败康得新这一典型案例，分别从管理层施压的可能性和注册会计师抵制压力的能力两方面对管理层和注册会计师各自的力量和制约因素的作用程度予以分析，能够较为直观地发现各方主体对审计失败的“贡献”程度，对审计失败的成因有较为清楚的认知。

5.1 管理层施加压力的可能性

5.1.1 管理层实施舞弊的力量因素

5.1.1.1 聘请、解雇事务所的决定权

瑞华自 2013 年以来一直到 2018 年，双方合作长达 6 年之久，康得新未选择在这期间解雇瑞华而重新聘请其他事务所，很可能是已经对注册会计师历年来在审计执业时所采用的程序和方法掌握较为清楚，从而可以有选择地应对注册会计师的审查，为自身实施财务舞弊提供契机，这无疑加大了审计失败发生的风险。

若康得新决定更换事务所，那么新一任的注册会计师在首次承接审计业务时，会全面、详细地了解其自身执业环境，充分识别康得新可能存在的重大错报风险，对于康得新来说，其舞弊行为暴露的风险必然加大，所以，康得新的管理层会充分利用其具备的聘请和解雇事务所的力量，根据自身利益需求来有选择性地实施。

5.1.1.2 审计费用的决定权

瑞华在承接康得新年报审计业务的两年之后，康得新的管理层将审计付费

决定调整至 210 万/年，在 2015——2018 年间共支付审计费 840 万，上述审计费用对于净利润连续四年为负的公司来说显然过高。

目前我国资本市场中，民营性质的上市公司面临严格的退市制度及融资约束，发生亏损或盈利指标未达到要求的压力较大。根据前文对康得新违规行为的描述了解到，其在 2015——2018 年，连续四年发生亏损，其管理层由于参与企业运营管理，深知其财务风险较高，因此作为民营企业的康得新为了达到资本市场强监管的要求，其强烈的舞弊动机预示着对瑞华支付高额审计费用的目的在于诱使注册会计师默许其财务舞弊行为，而不是为了获取高质量的审计服务。注册会计师在超额审计收入的诱惑前，极大可能向康得新的管理层妥协丧失独立性原则。

5.1.2 管理层实施舞弊的制约因素

5.1.2.1 管理层的职业道德水平

管理层拥有较高的职业道德水平，能够对其主观行为形成良好的自我约束，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实施财务舞弊的可能性。通过证监会对康得新及相关责任人的处罚公告可以发现，康得新的管理层就是这起财务舞弊案件的主谋。

钟玉作为董事长，提出虚假利润指标并授意下属人员将其违规占用子公司的大部分货币资金配合虚增收入的回款；王瑜作为财务总监，负责规划具体的虚增收入及利润的数额，同时下达调度和安排资金回流的指令；张丽雄作为财务中心副总经理，为完成王瑜规划的虚增收入指标，为子公司寻找虚假供应商及客户，虚构采购及销售业务底稿并伪造业务合同，并联系各子公司具体执行；徐曙作为康得新的总经理，在明知康得新公开披露的报表数据存在重大不实，继续协调业务部门将募集资金专户中的部分资金转出以预付款的名义配合虚增利润的工作，同时配合完整的外销业务链，为了实现虚增外销收入的回款，与王瑜一同寻找外汇公司，并签署虚假外销业务费用报销单。

综上，以钟玉为首的康得新管理层为了满足其不断膨胀的野心和私欲，未严格坚守职业道德底线，领导、策划、组织并实施了全部财务违规事项，形成自上而下长期性、系统性的蓄谋舞弊。

5.1.2.2 治理机制的完善性

(1) 股权过于集中

股权的过度集中导致其他股东对大股东的制衡作用减弱，促使大股东利用自身控制权攫取中小股东利益来追求自身经济利益最大化，滋生舞弊风险^[39]（宁平，2014）。如图 5.1 和图 5.2 所示，康得投资集团持股比例 24.05%，远高于第二大股东 7.75%，成为康得新最大控股股东，并且钟玉在康德投资集团中持股比例高达 80%，拥有对康得新绝对的控制权，在钟玉作为大股东并兼任董事长的双重身份下，不仅能够影响董事会的决议而且中小股东无法对其行为实施有效制衡，致使钟玉可以利用信息的不对称随意操控业绩，为财务舞弊提供可乘之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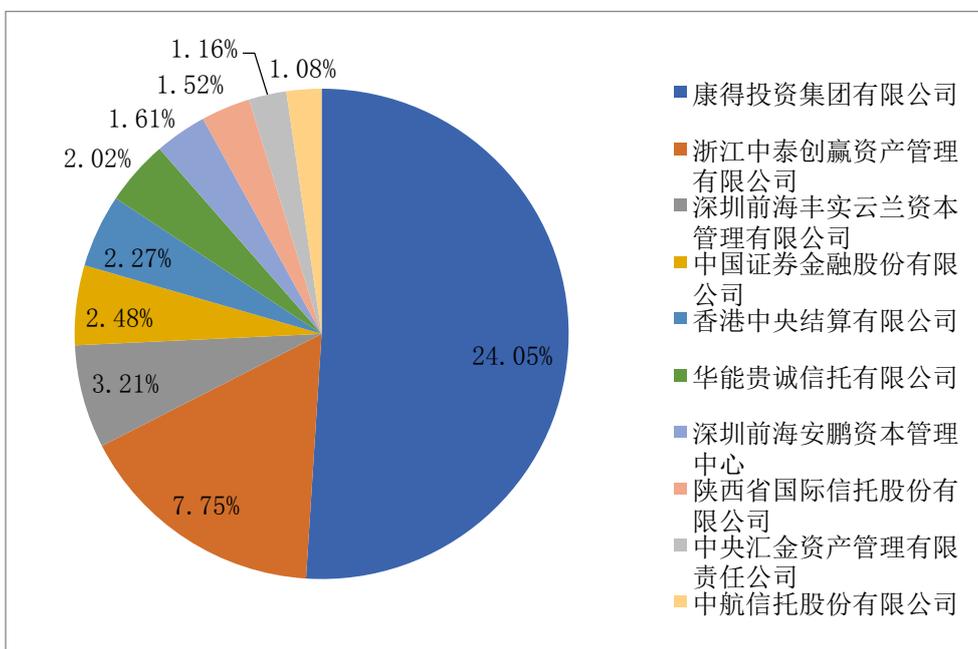


图 5.1 康得新前十大股东持股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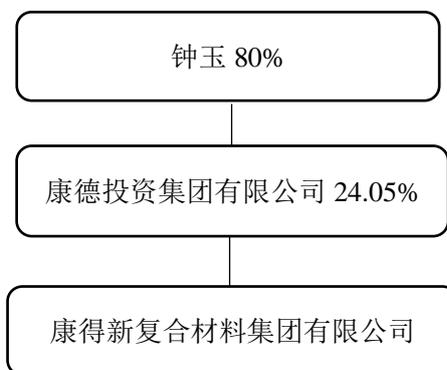


图 5.2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控制关系

(2) 董事会、监事会形同虚设

董事会、监事会作为公司的核心机构，其职责就是代表公司股东对管理层的履职情况实施有效的管理与监督，然而，康得新虽设有两者之职，却无两者之实。

首先，康得新的治理层与管理层交叉任职。根据康得新 2015—2018 年的年度报告整理发现，董事会成员除了董事长钟玉以及董事刘劲松以外，财务总监王瑜、副总经理杜文静以及总经理徐曙在作为公司高级管理层的同时担任康得新的董事，进而使公司出现自我决策、自我监督的局面，董事会对管理层本该有的监督作用难以有效发挥。

其次，控股股东与董事长两职重叠。由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候选人由董事会提出，之后经股东大会投票选举决定，钟玉作为康得新大股东的同时兼任董事长，拥有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绝对的话语权，因此钟玉能够决定独立董事成员的选任，在此情况下，独立董事严重丧失独立性。

最后，监事会成员不具备专业知识背景且不独立。监事会专业水平不高，独立性不够是影响其治理水平的重要因素^[43](王兵等，2018)。康得新的监事会成员包括办公室秘书张明圆、人力资源总监张艳红，根据以上人员所属岗位判断，其本身并不具有与财务相关的知识背景，因此很难对康得新财务报表中可能存在的重大错报风险予以识别和判断，同时康得新监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是受管理层的直接领导未能保持实质上的独立，其监督作用的发挥微乎其微。

5.2 注册会计师抵制客户压力的能力

5.2.1 注册会计师的力量因素

5.2.1.1 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

由于被审单位环境复杂，这就需要注册会计师本身需具备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包括强大的判断分析能力，丰富的知识经验，良好的专业技能，以此来对被审单位可能存在的错报风险进行充分的识别与评估，对所评估的风险能够按照准则的规定合理确定审计程序的性质和范围，对可能会引起被审单位实施舞弊的性质特殊的事项做出恰当的职业判断并时刻保持审慎性原则，最大程度规避审计失

败的发生。然而，在瑞华的注册会计师审计康得新的过程中，其并未表现出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

(1) 对康得新重大错报风险评估不足

①对康得新的内部控制了解不充分。

首先，在资金活动中，康得新虽然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但其控股股东仍可以在未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情况下与银行签订协议，自 2015——2017 年间违规占用康得新巨额资金，这说明康得新对账户的开立及存款的管理缺乏有效的监管机制；其次，在 2015——2017 年，康得新利用 15 家海外客户并勾结智慧海派来配合其虚构外销及内销业务，利用 3 家子公司虚构内部采购及销售交易，这说明康得新在销售与采购业务活动中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最后，2015——2017 隐瞒利用康得新光电的专户资金为其控股股东提供担保，隐瞒大股东违规占用百亿资金，说明康得新并未建立完整的对外担保管理和信息披露制度。

从以上可看出康得新不论是在具体的业务活动中还是对外担保及披露制度上，相关的内控制度均存在重大缺陷。然而，瑞华的注册会计师在 2015——2017 年发布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却表示，康得新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报表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显然其在了解内部控制环节，所实施的风险评估程序不够充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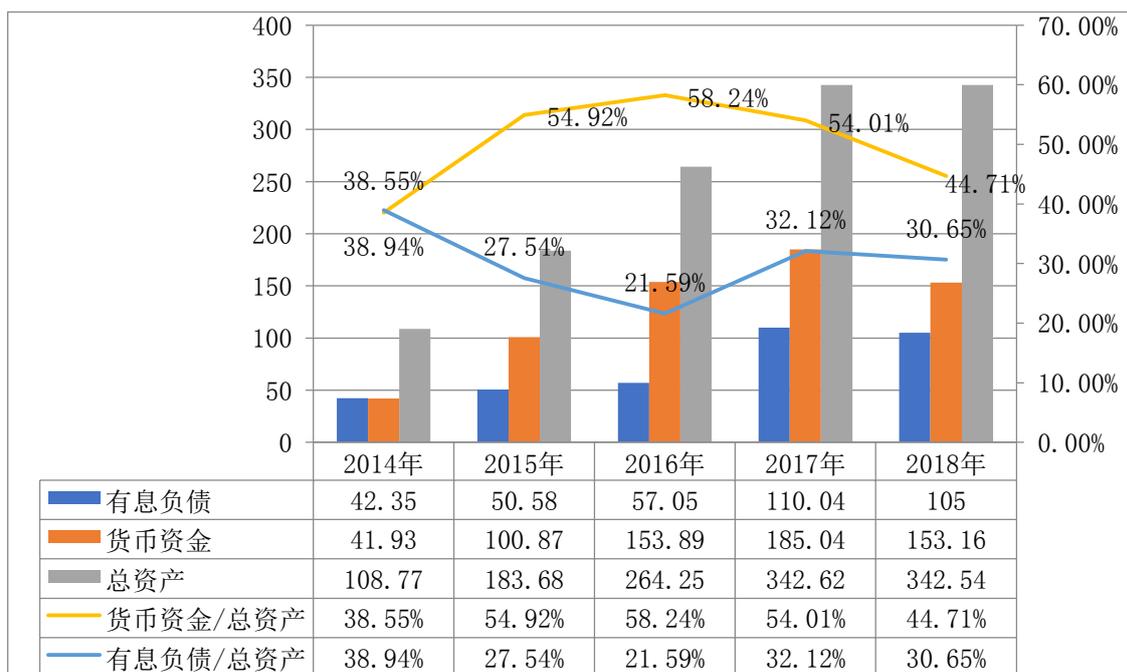
②对康得新可能存在的财务风险关注不足。

公司若要进行技术创新，离不开足量的资金投入，对于融资难的民营性质的上市公司来说，往往更易产生资金链断裂的风险。在 2014 年 11 月，康得新选择进军对资金投入较多的光学膜领域，斥资 23 亿投产裸眼 3D 技术并建立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2017 年，康得新增资 20 亿用于碳纤维项目的康得硅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碳谷科技”）。裸眼 3D 技术和碳纤维这样依赖技术创新的项目，从投产到利润，获利周期长，并且很可能面临前期投产过多，市场需求未达到预期的风险。此外，对于这种技术创新项目的投入，不仅仅局限于前期的技术研发，还会继续延伸到后期的销售及应用阶段，如对营销网络的投资，而康得新的利润水平不足以支持如此大额投资，极可能为了获得融资而存在较大的舞弊动机。康得新在 2014 年开始斥资投资技术创新项目，然而 2015 年注册会计师在开展审计计划阶段的工作时，并未与前期对比，对本期新增的能够对被审

单位之后的经营活动和财务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技术创新项目实施充分的风险评估程序。

(2) 未保持合理的职业怀疑

在本案件中，瑞华的注册会计师未能对康得新“大存大贷”现象保持足够的警觉。所谓“大存大贷”是指公司在持有大额货币资金的同时仍进行大规模举债。根据图 5.3 可以看出，康得新自 2015 年开始，货币资金涨幅巨大，2015 年账面资金是 2014 年的两倍之多，之后一直持续增长，2017 年其账面资金更是高达 185.04 亿，2018 年稍有回落，但从 2015—2018 年，以货币资金在资产总额中的平均比例来看，一直处于 53% 左右的高水平。康得新就在账面资金如此充足的情况下，仍举借大额债务，康得新自 2015—2018 年账面有息负债分别为 50.58 亿、57.05 亿、110.04 亿及 105 亿，平均公司资产有息负债率近 30%。



数据来源：康得新 2014—2018 年度财务报告

图 5.3 康得新 2014—2018 年货币资金与有息负债统计

如果说“大存大贷”还不能够说明康得新的舞弊事实，那么高额的利息费用和异常的资金利息率就不能不引起注册会计师的职业怀疑。一方面从利息费用来看，如表 5.1 所示，康得新在 2015—2018 年连续四年里的利息费用共计 19.79 亿，利息收入仅为 2.76 亿，利息净支出为 17.03 亿，也就是说康得新在这四年里

需额外支付 17.03 亿的资金成本来取得外部融资。另一方面从货币资金利息率来看,根据康得新每年的利息收入与年末账面资金余额的比值来计算其货币资金利息率,可以发现康得新的货币资金利息率自 2015—2018 年平均处于 0.44%。对比于央行公布的银行存款活期利率 0.35%,若康得新将其大额货币资金一直存放银行用于收取存款利息的话,如此低效率的资金使用,并不是正常企业会采取的投资策略。

以上可以看出,康得新一边高息借款,付出高额的资金成本,一边又将大额货币资金长期挂在账户,收益微乎其微,权衡其成本收益,显然不合常理。瑞华的注册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面对此异常情况完全可以合理怀疑账面上的巨额资金是否真实存在,如果存在,是否可能出现大股东违规占用资金的现象。而瑞华的注册会计师在其连出具标准审计报告的三年中,显然未对此异常审计事项保持应有的关注和合理的职业怀疑。

表 5.1 康得新 2015—2018 年货币资金利息率统计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合计
利息费用 (亿)	3.55	3.75	5.50	6.99	19.79
利息收入 (亿)	0.25	0.89	0.99	0.63	2.76
利息净支出 (亿)	3.3	2.86	4.51	6.36	17.03
货币资金余额 (亿)	100.87	153.89	185.04	153.16	592.96
货币资金利息率	0.24%	0.57%	0.54%	0.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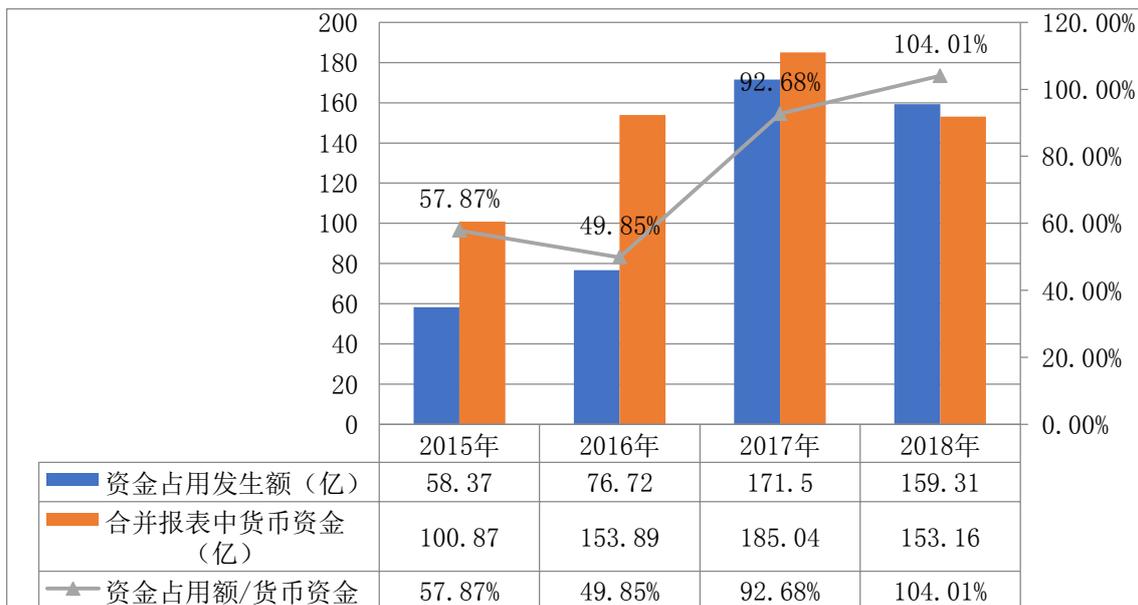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康得新 2015—2018 年度财务报告

(3) 审计程序执行不充分

① 分析程序实施不到位

通过上述分析可以发现康得新在 2015—2018 年账面存有百亿货币资金的情况下,仍有对外融资的需求,很难不让人怀疑账上百亿资金是否被挪作他用。2019 年 1 月 20 日,康得新在风险提示公告中承认其确有大股东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形,具体占用资金的金额,详见图 5.4。根据证监会规定,康得新应该就其控股股东占用资金的情况在相应年份予以如实披露,但在 2015—2018 年均隐瞒了这一事实。其实瑞华的注册会计师通过实施分析程序,将可疑的财务数据与信

息结合分析不难发现康得新账上巨额资金的背后实为大股东违规占用。



数据来源：康得新 2015——2018 年报

图 5.4 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未详细分析康得投资集团的股权质押比例。根据康得新历年年报中公司股东持股情况的信息，以控股股东质押股数与报告期末持股总数的比值来计算股权质押比例的话，可以发现，康得投资集团自 2015——2018 年其股权质押比例一直维持在 99% 以上的高水平，其所持康得新的股权几乎全部被质押，详见表 5.2。

表 5.2 康得投资集团 2015——2018 年股权质押情况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持股总数（万股）	24585.65	78548.24	85141.47	85141.47
质押股数（万股）	24564.42	78486.62	84721.8	84669.48
质押比例	99.91%	99.92%	99.51%	99.45%

数据来源：康得新 2015——2018 年度报告

2017 年 9 月，康得投资集团以 90 亿的出资额与山东荣成政府、康得新共同投资建设用于碳纤维项目的碳谷科技，然而紧接着下个月，通过《补充协议》了解到，其将原有投资方式调整为中安信有限公司的股权。另外 2017 年末，康得投资集团账上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入仅为 2.62 亿，显然无法满足其 90 亿的巨额出

资需求。截止 2018 年 5 月,康得投资集团在碳谷科技中的出资额实际到位 2 亿,依然有 88 亿未支付。

康得投资集团巨额的资金需求、出资方式的调整、账上不足 3 亿的现金流以及股权质押比例持续处于高位,将以上异常的财务数据与非财务数据结合考虑足以表明康得投资集团资金紧张,致使其占用康得新百亿资金的动机较强。然而瑞华的注册会计师却未能充分利用分析程序,以发现大股东违规占用资金这一重大错报风险领域。

② 函证程序流于形式。

由于对银行存款实施函证后的回函是证明力较强的外部审计证据,所以我国审计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应当对被审单位当期已开立的所有存款账户实施函证,包括期末存款余额为 0 的账户和年报期间内注销的账户。若有充分证据表明存款账户存在豁免情形的,可以不对其函证,但应当在年度底稿中予以说明。注册会计师在实施函证的过程中,应使询证函在其控制范围之内。若存在回函不符事项,应亲自前往银行与相关工作人员确认不符事项原因,以确定是否存在错报。

在本案例中,瑞华的注册会计师对于康得新在北京银行的 2018 年度的银行存款实施函证,银行回函称期末存款余额为 0,根据瑞华工作声明来看,瑞华在 2018 年度的审计底稿中表示银行存款与实际回函金额不符,且未能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但康得投资集团自 2014 年起就与银行签订协议,一直存有联动账户业务,康得新的银行存款账户一直为 0,而瑞华的注册会计师在 2015——2017 年间对银行存款函证时,对于回函不符事项其并未与康得新财务人员以及银行相关人员作进一步的核实调查以确认是否存在对财务报表有重大影响的错报,同时在审计底稿中也未做明确说明,函证程序在实际执行中流于形式,瑞华的注册会计师在货币资金审计中工作存在严重失职。

③ 收入的实质性程序执行不充分

瑞华的注册会计师在前期风险评估时,未实施有效的风险评估程序,对康得新的内部控制了解不够充分,导致接下来未能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未能合理确定进一步审计程序的性质,在后期的风险应对阶段,审计工作方向出现偏离,更多的依赖内部控制,而忽视了实质性程序的运用。

通过上述对康得新财务违规行为 4.2.2.1 部分的介绍可知,康得新的客户和

报表中的营业收入存在严重不实,而瑞华的注册会计师在未获取有关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审计证据的基础上,发表标准审计报告。存在对收入的实质性程序未执行或执行不到位的工作失责。

瑞华的注册会计师并未加大对客户的核查范围以确认公司销售业务的真实性;未对业务发生额占比较高,对销售真实性存疑的智慧海派实施实地走访程序,现场约谈主要负责人,观察客户的实际经营状况与产品的消化能力是否匹配,即使实地走访调查,但也未能对康得新与智慧海派之间可能存在的串通舞弊风险保持高度警惕;未利用如企查查等企业查询网站,查询与康得新存在采购及销售往来的三家公司的股东至其实际控制人,来识别其与康得新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未获取并检查三家公司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未关注其与康得新之间是否存在异常的资金往来;未认真检查外销合同的内容,根据康得新相关负责人表示,事业部生产的3D膜、防爆膜均为内销,而康得新在虚构的外销业务中却将上述膜类予以外销,销售合同中所外销的商品种类显然与康得新光学膜的实际销售范围不符,瑞华的注册会计师却未及时发现。

5.2.1.2 较高的职业道德水平

瑞华在2015——2018年间共获取840万的审计收入,前三年其注册会计师连续为康得新出具标准审计报告,康得新在2015年就开始涉及一系列财务舞弊事实,虽然其中舞弊手段相对隐蔽,但业内质疑声音不断,而且早在2013年证监会就曾对康得新就关联担保、大存大贷等问题出具问询函,在诸多明显迹象下瑞华的注册会计师却未能充分发挥资本市场“核准器”的作用,毫无作为,导致资本市场中众多投资者蒙受损失。这难免让人怀疑瑞华的注册会计师是否受到事务所对康得新的经济依赖而对其施加的压力,从而丧失职业道德。

5.2.1.3 健全的事务所质量控制体系

健全的事务所质量控制体系对注册会计师的执业行为起到良好的监督和规范作用,是规避审计失败的关键。近几年瑞华因未审查出被审单位舞弊问题接连受到证监会的处罚,从侧面说明了其内部质量控制体系制定不健全,或者即便制定了健全的质量控制体系,但因未针对注册会计师具体执行情况而实施有效的监

督导致注册会计师忽视审计质量，最终制度流于形式无法发挥其应有的作用，在本例中，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在审计人员的分配上，瑞华并未建立统一的人员委派及项目管理制度。未对康得新的业务复杂程度予以充分评估，未将审计人员的专业胜任能力与项目的错报风险结合考虑，导致所分配的审计人员数量不足且专业能力欠缺，压缩审计成本加大审计失败发生的风险。

在审计业务的执行上，瑞华未能对注册会计师的执业行为制定严格的考核评级及惩处机制，导致注册会计师未能严格约束自身执业行为，如审计项目对接人员未对康得新管理层的诚信度展开全面调查；未深入了解康得新的内部控制及投资活动，对大存大贷的异常情况缺乏应有的职业关注，对于股权质押率未执行充分的分析程序，对于回函不符，未与银行相关人员做进一步的核实确认等。

在审计业务的复核上，瑞华的项目质量复核制度流于形式。瑞华对项目复核的设定是，审计项目现场负责人负责一级复核，二级和三级复核则由内部质量复核人员负责，最后一级则是由事务所内的合伙人负责复核，以此来看，瑞华的质量复核制度设定完善。然而，在实际复核工作中，相关复核人员面对审计底稿中高额的回函差异、异常的资金利息率、大额的利息支出等特殊审计事项却未发现问题所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年底审计业务量较大，复核人员很可能基于对项目负责人的了解程度就去决定相关复核的详细程度，存在较强的主观随意性，以及负责最终审核的合伙人，大多没有亲身参与具体审计项目，往往根据以往的审阅经验来核查才导致复核工作未落实到位。

5.2.2 注册会计师的制约因素

5.2.2.1 对客户依赖大

康得新在 2010 年上市之初，是由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为其提供财务报表审计服务，2012 年深圳鹏城被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合并，次年瑞华合并国富浩华，以此来看，康得新自上市以来，为其提供审计服务的可以说是一直都是瑞华，对康得新的依赖已经相当之大了。瑞华为了继续维护客户关系极大可能会对审计执业中的注册会计师施压，而作为瑞华的一员，其很可能出于自身及事务

所的收益考虑，对康得新的舞弊行为做出让步，严重损害独立性和客观性。

5.2.2.2 审计市场竞争激烈

根据中注协官方数据显示，截止 2019 年底我国拥有九千余家事务所，沪深两市上市公司的数量不足四千家，整体来看审计市场供需不均。另外，审计市场集中度高，优质的审计资源往往集中在大型事务所手中，“国际四大”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收费占据全审计行业的 70%，几乎垄断了大型审计项目。并且我国事务所提供的审计业务又具有同质性。基于此严峻的竞争环境，国内的事务所在被审单位面前处于劣势地位，严重制约其实施正常审计。

本例中，在供过于求的审计市场环境中，康得新拥有对事务所的主动选择权和决定权，在“国际四大”垄断优质审计资源，国内事务所普遍低价揽客的现实环境下，瑞华的注册会计师在面对康得新给出高额审计收入的诱惑，极大可能会迎合管理层的需求，配合其出具合适的审计报告，进而难以实现形式和实质上的独立，加大审计失败发生的风险。

5.2.2.3 违规成本低

从处罚方式来看，证监会对瑞华及相关注册会计师历年审计失败多以责令改正、警告和罚款的行政处罚为主，市场禁入措施仅是在振隆特产审计失败案件中对侯立勋与肖捷两位注册会计师采取一次，民事及刑事追责缺失；从处罚金额来看，瑞华在以下 4 起审计失败案件中，平均受罚金额 304 万，远低于事务所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收入总额，对于注册会计师个人，其受罚金额最多 10 万，在注册会计师年度人均收入中所占的比重不足 1/10，详见图 5.5.和图 5.6。此种力度的处罚并未对瑞华及注册会计师形成实质性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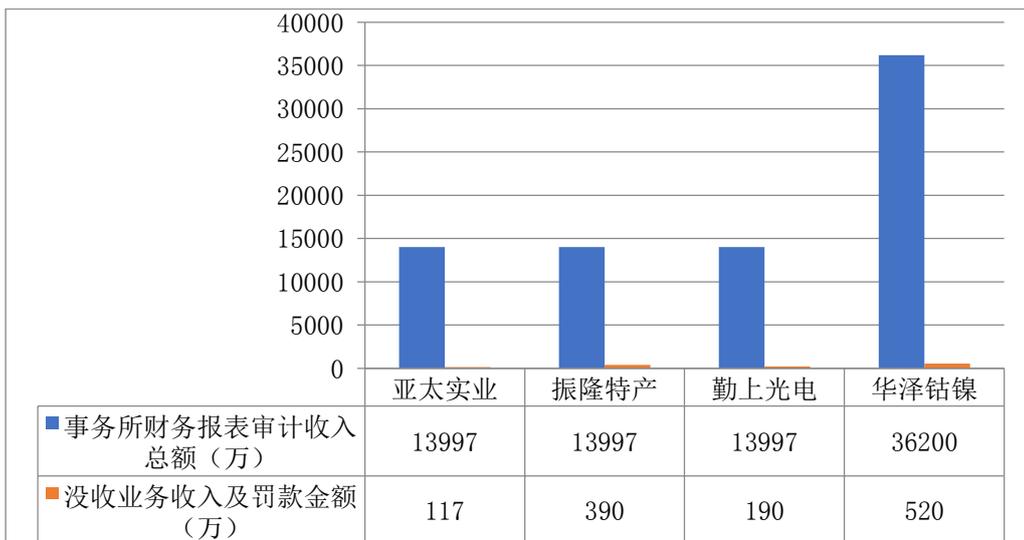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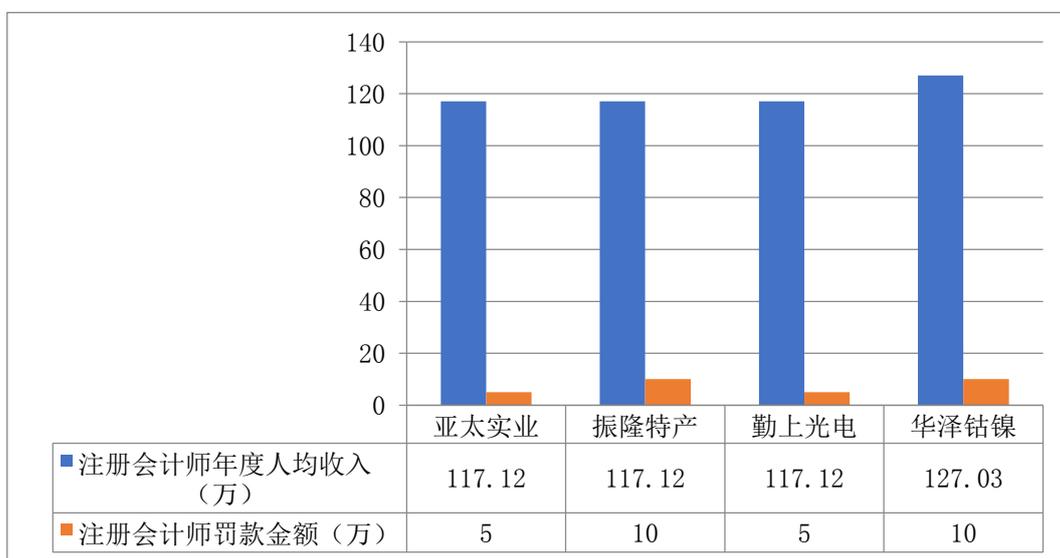


图 5.5 事务所审计收入总额与处罚金额对比



数据来源：根据中注协、瑞华官网整理而来

图 5.6 注册会计师年度人均收入与处罚金额对比

康得新管理层在更换事务所及对瑞华审计付费方面占据主动权，实施舞弊的力量强大；股权结构的不合理以及董事会、监事会履责不到位反映出其内部治理机制的不完善以及以钟玉为代表的管理层自上而下蓄谋舞弊，职业道德水平低下，导致制约康得新管理层实施舞弊的力量薄弱；以上，管理层施加压力的可能性极大。

瑞华的注册会计师在康得新舞弊迹象明显的情况下连续三年出具标准审计报告，职业道德水平低下，对康得新的重大错报风险了解不足，未对大存大贷等异常审计事项保持合理的职业怀疑，诸如函证等常规性审计程序未执行到位，其

所体现的专业能力有待提高,事务所内部质量控制体系不健全进而缺乏对注册会计师执业行为的有效约束,使得瑞华的注册会计师实施正常审计的力量微弱;而瑞华对康得新连续 6 年的经济依赖,审计市场竞争激烈以及证监会对注册会计师处罚形式单一、力度较弱导致其违规成本低,使得制约注册会计师实施正常审计的力量较强;以上,注册会计师面对管理层施压的抵制能力极弱。

综上,康得新管理层对瑞华的注册会计师施加压力的可能性极大,而注册会计师抵制其压力的能力微乎其微,双方力量差距悬殊,导致审计失败。

6 防范审计失败的对策

6.1 注册会计师和事务所层面

6.1.1 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守则

在本例中，瑞华的注册会计师面对康得新诸多财务舞弊的迹象下却仍毫无作为，这难免会让人怀疑其是否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守则。注册会计师始终以独立公正，诚信客观的职业道德守则严格约束其主观行为，是推进注册会计师提升执业质量的原动力。

一方面，时刻谨记审计准则中对注册会计师提出的职业道德守则的执业要求以此严格规范自身实际执业行为，主动识别、评估并有效应对可能会影响其独立性的事项，如实披露能反映被审单位真实情况的审计意见，做到意识和行为上的双重独立。另外，在审计过程中针对可能对报表产生重大错报，影响最终审计结果的非常规性的审计事项保持必要的谨慎和合理的警觉，客观评价由公司内部人员所提供的数据资料的真实性。另一方面，严格执行所内制定的定期轮岗制度，以此有效避免注册会计师与客户间因频繁、长期接触而形成的密切关系，降低两者间暗箱操作的可能性。

6.1.2 强化风险评估程序

在本例中，从前文对康得新的内部控制及投资活动的分析来看，其存在的控制风险和财务风险较高，而瑞华的注册会计师正是因为是在审计前期，风险评估程序的执行未落实到位，才导致其未识别出可能存在的舞弊风险，发生审计失败。

一方面，可以分析行业状况与之前是否一致，是否存在同行企业普遍低迷而被审单位财务状况持续走高的逆势；询问被审单位管理层和财务人员，公司的战略目标、经营状况以及竞争对手等内容，确认当前年度是否存在重大账项调整问题，询问法律顾问是否存诉讼风险，确认当前年度是否存在对成本、负债的低估风险；分析诸如收入增长率、毛利率等关键指标是否与同行业其他公司以及本公司前后各年度保持相对一致，对出现较大波动的异常情况持谨慎态度；观察生产

经营活动是否异常，各部门人员对不同业务活动中的相关规章制度是否严格遵守并有效执行；对关键交易在业务流程中具体如何生成和运行实施有效追踪。

另一方面，可以不仅仅局限于通过被审单位所处环境及其所提供的信息资料来实施询问，观察、检查等常规程序，还可以考虑采用非常规性的审计程序来对风险予以识别和评估。若被审单位管理层涉及蓄意舞弊，那么其很可能基于对注册会计师常规程序及方法的了解，提前采取措施避开审查。所以非常规审计程序能够更精准、高效的识别出被审单位可能存在的舞弊风险，如从企查查等网站查询有关被审单位的经营与财务信息，在不提前告知被审单位的情况下向其客商询问具体的销售或采购交易等。

6.1.3 保持合理的职业怀疑

在本例中，货币资金与有息负债双高、高额的利息费用、异常的资金利息率等一系列迹象表明康得新存在舞弊的可能极大，然而瑞华的注册会计师却未对以上异常事项给予充分的关注和合理的质疑。保持合理的职业怀疑是注册会计师发现财务舞弊、披露违规行为的前提，是发现风险隐患的有效手段。

首先，在审计业务承接阶段，注册会计师应该对具有以下特征的被审单位予以充分的关注：行业低迷、宏观经济环境不利，而被审单位财务报表却异常美观；内部治理结构问题突出，董事会、管理层任职重叠，股权结构一股独大；被审单位关键岗位人员频繁变动；多次更换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其次，在审计业务实施阶段，客观评价管理层是否诚信，不能仅以以往对管理层的思维定式为标准去评判，即使认为管理层道德水平较高在审计执业中也不能因此降低保持职业怀疑的标准；审慎评价来源于公司内部的审计证据，对逻辑矛盾的证据保持警觉。

最后，在审计业务完成阶段，对诉讼结果、行业发展趋势予以充分关注，核实被审单位的期后事项是否为调整事项，确保不存在损益调整等利润操纵的可能。

6.1.4 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并执行到位

注册会计师根据所识别的高风险因素来设计合理并执行有效的审计程序予

以风险应对是提高审计质量，规避审计失败的关键。在本例中，瑞华的注册会计师在风险评估阶段未能对康得新的内部控制可能存在的风险做出准确的评估，在后续设计审计程序时出现偏差，未能有效应对与收入相关的重大错报风险，同时常规性的审计程序诸如银行函证和分析程序在实际执行时也是偷工减料流于形式，这是造成审计失败的直接原因。

首先，应该根据对被审单位的风险评估结果，设计完整且恰当的审计程序。比如注册会计师发现被审单位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在设计后续审计程序进行风险应对时，应降低对内部控制的信赖程度，选用实质性方案对金额重大、风险较高的交易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当注意到被审单位存在大范围的业务扩张极可能出现资金链断裂，对企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较大威胁存在较强的财务舞弊动机时，在设计审计程序时就应该更多的考虑检查项目投入资金落实的进度，实施分析程序确定股权的质押比例，以及观察是否有资金偿还困难的新闻等。

其次，以审计准则为基准来执行审计程序。如果准则的具体规定较模糊导致实际工作难以有效开展，则注册会计师应保持必要的职业审慎，基于该审计事项存在重大错报风险的假定予以审计。对于在审计过程中发现可疑或无法确认的审计事项时，应做进一步实质性分析，同时执行更充分的细节测试。

最后，由于被审单位很可能深知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方法，而有针对性的规避其常规性审查，因此，可以考虑增加审计程序的不可预见性，如在销售活动中，对以前未接触或接触较少的负责处理关键客户的员工实施询问程序，延长营业收入的截止测试期间，提前或推迟应收账款函证的日期；在采购活动中，对金额低于重要性水平的采购项目执行细节测试，利用计算机审计技术审阅是否存在多个供应商使用同一账户的情况；在资金活动中，扩大对存款余额调节表的测试范围，对于账户较多的公司，可以考虑改变抽样方法。

6.1.5 健全事务所内部质量控制体系

健全且落实到位的质量控制体系，能够对注册会计师的主观行为做有效的规范与约束，保证其执业质量，避免因违反审计准则出具不恰当的审计报告，因此事务所可以通过开展贯穿于审计全程的持续性监督工作来健全所内质量控制体系。

首先，在事务所的业务分配上，建立统一的人员分配和项目管理制度。结合注册会计师自身工作负荷、专业水准、实务经验以及项目的难易程度，合理考虑审计人员的分配和工作量，在保证审计质量的基础上提升工作效率。

其次，在业务承接与保持阶段，制定统一的业务承接标准以及严格的审批机制，避免事务所高层管理人员在承接业务时的主观趋利性，着眼于事务所长远发展。同时督导注册会计师充分了解被审单位的经营环境、法律监管环境以及财务状况等，强调风险评估的必要性。

再次，在审计实施阶段，事务所应要求质量复核人员深入审计现场，对每一阶段已完成的审计业务结合具体的财务信息和数据综合评判，对于出现明显异常可能存在重大错报风险的地方，要求现场审计人员进一步调查取证。

最后，在审计报告阶段，事务所的质量复核人员应着重关注注册会计师已获取的审计证据与已完成的审计底稿是否真实完整，确保所获取的审计证据与有关认定相关且可靠，审计底稿能够证明其已实施的审计程序充分且有效。

6.2 被审单位层面

6.2.1 提高管理层职业道德水平

如果上市公司管理层的职业道德水平较低，那么在利益的驱使下，很可能发生财务舞弊行为。所以，重视对管理层职业道德水平的提升就显得尤为重要。

一方面，可以将职业道德水平作为评判管理层业绩的指标之一，建立且健全管理层职业道德水平评价体系，检查其在日常工作中是否存在违背职业道德的现象，若存在考核指标不合格者，则采取相应的处罚措施。

另一方面，可以定期开展提升上市公司管理层职业道德的培训会，并在培训的过程中着重强调其本身违背职业道德准则的危害性，以进一步提升管理人员职业道德水平。

6.2.2 优化股权结构

在本例中，正是由于钟玉在公司中的股权过于集中，拥有对康得新的绝对控制权，其不但能够影响董事会的决议而且中小股东无法对其行为实施有效制衡，

导致钟玉可以利用信息的不对称随意操控业绩，攫取中小股东利益，因此优化股权结构，实现股权多样化，才能从根本上降低舞弊风险，实现公司稳健运营。

一方面，可以引入以投资银行为代表的机构投资者，因为其作为利益相关者，会主动关注并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再基于他们对资本市场的了解以及自身的专业性，能够对公司的经营给出行之有效的专业决策，建立起相互制衡的股权结构；另一方面，限制控股股东的表决权，不再将出资额作为衡量大股东是否具备决定权的评判标准，引入中小股东投票机制，充分调动非控股股东参与决策的积极性，这样一来，有利于中小股东了解公司实际状况，以此减少信息的不对称。

6.2.3 完善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机制

在本例中，控股股东与董事长的两职重叠，拥有对董事会的绝对控制权，治理层与管理层交叉任职，独立董事不独立以及监事会成员不具专业背景未能起到有效的监督作用，以上能够看出，董事会、监事会未能对真正对管理层的履职情况实施有效监管，运行机制不合理，为康德新管理层多年财务舞弊提供了条件。

首先，增加非控股股东在董事会中的决策权，确保董事会能以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切身利益为出发点，做出更加公正、规范和透明的经营决策，有效打破董事会由“内部人”控制的局面，同时可以从年龄、教育背景、性别等不同维度来考虑董事会成员的选任，增加董事会成员的多样化。

其次，加强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在选任制度上，建议直接由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提名，实施各股东一人一票的公平投票表决制，即不再受股东持股比例的影响，极大程度的避免了大股东凭持股优势借此决定独立董事选任的弊端，有利于独立董事做出独立判断。

再次，严格考核监事会成员的专业素养和胜任能力，公司在选举监事会成员时，应明确提出对财务知识背景的要求，填补其在财务方面的盲区，保证监管机构在履行监督审查职责时的专业性和有效性。

最后，健全监事会成员的选任制度。通过聘任的方式外聘债权人作为公司监事来对企业的经营管理与决策进行监督，由于债权人与股东的利益诉求不同，债权人希望在公司稳定运营的情况下收取本息，而股东则更希望公司实现收益最大化，因此聘请债权人加入监事会能够对大股东盲目追求自身收益而采取的激进进行

为实施有效的制衡与监督^[38](马萧伟, 2019)。

6.3 外部监管层面

6.3.1 加强对事务所的监管力度

目前我国审计市场中事务所数量众多,水平参差不齐,其中以规模较小,内部质量控制机制不健全的小型事务所居多,同时对于审计行业的监管机构主要是中注协、财政部及证监会,三者监管职能交叉重合,其在执行对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的监管上,监管难度大,因此,在规避审计失败的问题上,相应的监管部门可以从以下两方面着手。

一方面,适当增加对事务所的抽查比例并建立同行业互相监督的监管模式。目前我国证监会对事务所执业质量的检查广度还是不够,未能真正使事务所警觉证监会对审计违规行为零容忍的态度,使部分事务所很可能存在投机行为,所以可以考虑扩大审查范围,对之前多次发生审计失败的事务所予以重点关注,并及时核实有质量控制缺陷的事务所的整改情况;另一方面,可以采取行业内事务所间相互监督的举措,事务所间属于同行业竞争关系,采用此种模式增加了审计底稿受外部监管比例的同时保证了注册会计师执业行为的规范化。

6.3.2 严格监管审计收费

由于上市公司拥有对审计收费的决定权,其很可能出于自身某种需求,通过增加审计费用来要求注册会计师发表合适的审计意见,因此严格监管审计收费有利于注册会计师维持自身独立性。

一方面,可以建立事务所审计收费公示平台,要求事务所将每一项审计收费在公示平台向社会公众公开,同时证监会或中注协等相关监管机构还应设置统一的事务所审计收费标准,并负责审查事务所在每项业务中的收费细则,评价审计收费是否合规,对于存在明显不合理或特殊的收费事项,相关监管机构可以要求上市公司给予充分的说明,并就此展开实地调查取证。

另一方面,可以考虑实施报表保险制度,事务所的聘任以及审计费用的支付由保险公司负责,若报表使用者发现经审后的财务报告不公允,相应地赔偿责任

由保险公司承担，而保险公司出于自身收益的考虑，在聘任事务所时会格外注重审计质量，审计付费也会格外真实透明，采用此种方式能最大程度的切断上市公司与事务所间的利益往来，降低事务所的经济依赖，规避审计失败。

6.3.3 规范上市公司更换事务所的披露制度

目前我国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更换事务所的监管力度不足，使其变更事务所付出的代价较小，进而更倾向于利用自身这一力量优势向注册会计师施压，间接地为其实施财务舞弊提供机会。可以从制定严格的更换事务所披露制度入手，虽然证监会已在 1996 年对上市公司在这方面的信息披露做了有关规定，但并不具体且实际执行不到位，监管力度相对薄弱。

证监会不妨参照美国证券交易监督委员会的做法，对上市公司解雇、聘请事务所的事由、性质以及与注册会计师间产生分歧问题的理由等事项做严格的披露要求，以使外部利益相关者认识到公司更换事务所这一事实的存在，基于此了解背后诸多问题的存在，使后任注册会计师了解审计风险的存在能够有效防止管理层购买审计意见，提高了上市公司更换事务所的成本，有利于减轻上市公司利用这一力量优势对注册会计师施加压力。

6.3.4 加快推进新证券法的落实

新证券法对于上市公司的处罚，不论是在处罚金额还是处罚形式上相较于原有证券法，其处罚力度明显提升，因此有必要加快落实新证券法的实施，肃清资本市场的“毒瘤”，全力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回应社会公众的期待。

新证券法对于上市公司的顶格处罚大幅提高至 1000 万，对实施舞弊行为的实际控制人最高可处 1000 万的罚款。同时优化了退市指标与程序，完善了民事赔偿及诉讼的法律追究制度，在原有基础上扩大了对上市公司违规行为人的证券市场禁入的范围，并且新增了信用评价机制以构建综合监管、惩处体系。从以上可看出，新证券法在惩处内容上做了全面改进与完善，为今后的实施提供了有力依据，对主体内容及实施细则在具体的执行上同样也应严格推进并落实到位，以达到新证券法制定的初衷。

首先，严格落实对上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的民事追责，诸如康得新这种性质

恶劣的典型违规案例，应及时启动“集体诉讼”，同时加快落实对股东代表人的民事诉讼，使广大受害投资者的诉讼请求在实际中获得回应，切实维护中小股东“伸冤”的权利。

其次，还要加快上市公司新退市制度的推进，在推进实施之前，要在新旧退市制度之间妥善做好链接与铺垫，避免投资者因关注不足而做出错误的投资风险评估和财务安排，同时还需对试图通过大股东利益输送、财务舞弊等方式有意逃避退市的公司施以严格监管，形成适者生存的常态化退出机制。

最后，加快落实综合监管体系的构建，证监会可以同其他有关部门共同建立专门遏制上市公司财务舞弊行为的调查工作小组，合力打击资本市场违规行为，共同维护资本市场的稳健运行。

6.3.5 规范审计市场竞争秩序

当前，审计市场供需不均衡，市场集中度较高的同时审计服务差异化不大，此种竞争环境下导致事务所“低价揽客”的现象时有发生，其地位较为被动，很可能为了保有一定的业务量选择与被审单位合谋，这无疑降低了审计质量。因此规范审计市场竞争秩序就显得格外重要，可以从以下三方面着手。

首先，鼓励小型事务所之间相互合作。目前审计市场中大型事务所占据优越的审计资源，小型事务所由于自身规模及能力的限制，无法与之抗衡，其为了获得客户资源，只能相互间争打价格战，最终形成恶性循环，所以建议小所之间联合发展，只有这样才能具有较大的竞争优势，形成良好的审计市场竞争氛围。

其次，构筑以质量为核心的审计市场文化。对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建立评级机制和声誉机制，定期考核事务所的综合实力以及注册会计师审计的正确性，对于多次发生审计违规行为的注册会计师或事务所实施撤销执业资格等处罚措施，既能有效缓解审计市场竞争压力又能指明确切的竞争方向。

最后，建立规范的事务所业务审批机制。由外部监管机构审批事务所具体为哪些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审核时，可以将事务所的规模、综合实力与审计业务的难度相匹配作为审批标准。另外，可以建立信息反馈机制，充分发挥行业内事务所间的相互监督作用，对于事务所在承接业务时出现恶意竞价的违规行为，可以通过建立举报机制，使事务所间相互制衡，减少不正当竞争现象。

7 研究结论与不足

7.1 研究结论

本文从与审计失败有关的文献入手,总结了相关学者关于审计失败的学术观点;之后介绍了审计失败的概念、本质及与其相关的理论;接下来,以2013—2020年我国证监会对审计失败的处罚公告为样本,描述并统计目前我国审计失败的现状,基于此,在借鉴国外已修正的审计冲突模型的基础上,重构出适用于分析我国审计失败原因的审计冲突模型,并将此模型运用到具体实务案例中,以检验此模型的适用性、合理性。

将该模型运用到审计失败的实务案例中有很强的适用性。在瑞华审计失败康得新这一具体案例中,康得新管理层拥有对更换事务所和审计付费的经济上的力量优势;而以钟玉为代表的管理层自上而下蓄意舞弊、一股独大的股权结构以及董事会、监事会的形同虚设,导致制约管理层实施舞弊的力量极弱;综合来看,管理层施加压力的可能性极大。

瑞华的注册会计师在面对诸多表明康得新有财务舞弊的迹象下却毫无作为,在审计执业中未能够对内部控制及财务风险做有效的识别与评估,对大存大贷、高额利息支出以及异常的资金收益率未保持合理的怀疑,未将控股股东股权质押比例与巨额出资需求等信息结合考虑实施分析程序,对函证、收入等常规审计程序实施不到位,事务所内部质量控制体系不健全导致对注册会计师的约束力不足,以上不论是注册会计师的职业道德、专业胜任能力还是事务所的质量控制体系均表明注册会计师在与管理层冲突中的力量是相当薄弱的;瑞华的注册会计师处于普遍存在低价揽客的竞争激烈的审计环境中,面对康得新以每年210万的审计付费,形成极大的经济依赖,同时我国证监会对审计机构违规行为的处罚,不论是从金额还是从方式上来看,力度显然不足,违规成本过低,以上因素严重制约了注册会计师实施正常审计;综合来看,瑞华的注册会计师对于管理层施压的抵制能力极弱。

管理层施加压力的可能性极大,而注册会计师抵制压力的能力极弱,审计行为自然偏差,审计失败的发生也是必然了。

通过该模型能够直观地发现康得新的管理层与瑞华的注册会计师各自的力

量及制约因素是否显现以及显现程度的多少,可以使社会公众及相应监管机构清楚地了解到此次审计失败案件中各方主体所应承担的责任。该模型可以较为客观的对审计失败的成因进行分析,所以今后在分析审计失败时可以将更多的案件运用到这一模型中,使社会公众对审计失败的原因有一个客观且清晰的认知,并据此提出有普适性的防范审计失败的对策,全面规范各方主体行为,在促进审计行业健康发展的同时维护资本市场的稳健运行。

7.2 研究不足

目前我国审计失败案件众多,受罚原因各不相同,本文在优化审计冲突模型中的设定因素时,只是尽可能囊括了能够代表目前我国审计失败现状的高频率因素,在该模型中并没有将每一因素都涉及到,可能模型中因素的完整性稍微存在不足。

本文在信息的获取上存有一定的局限性,仅能通过康得新的公开信息进行分析,缺少内部资料,可能未能对有些问题进行深入分析,无法对真实情况予以完整还原。

参考文献

- [1]Albrecht, Steve W. Steven M. Mintz and Roselyn E. Morris, Ethical Obligations and Decision Making in Accounting: Text and Cases[J]. Journal of Business Ethics, 2017, (3):497-498
- [2]Ahsan Habib . The psycholinguistic world of "zdziwienie" — "astonishment" and "zaskoczenie"— "surprise"[J]. Polish Psychological Bulletin,2012,46(3).
- [3]Anwer S. Ahmed, Scott Duellman, Ahmed Abdel-Meguid. Auditor Independence and Client Importance: Does Monitoring by the Board or Institutional Shareholders Mitigate the Effects of Client Importance. 2006(11):32-36
- [4]Awadallah, Abdelmoneim A. and El Said.Haithm Mohamed[J]. Implications of Financial and Non-Financial Measures on the Refinement of the Assessments of Audit Risk: An Empirical.2016
- [5]Beasley M S, Carcello J V, Hermanson D R. Top 10 Audit Deficiencies[J].Journal of Accountancy. 2001(9):33-54
- [6]Bhasin, Madan Lal, Integrating Corporate Governance and Forensic Accounting: A Study of an Asian Country.[J]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Management Sciences and Business Research.2017, 01:Vol.6,Issue 1.
- [7]Carcello and Palmrose. Auditor Litigation and Modified Reporting on Bankrupt Clients[J]. Journal of Accounting Research.1994,Vo1.32(Studies on Accounting, Financial Disclosures, and the Law):1-30
- [8] Cristina de Fuentes Barbera, Manuel Illueca Munoz and Maria Consuelo Pucheta Martinez. Disciplinary Sanctions and Audit Quality: Empirical Evidence from an External Oversight system[Z].Working paper,2010,available at SSRN: <http://ssrn.com/abstract=1636730>.
- [9]De Angelo.L.E.Auditor Independence, 'Lowballing', and Disclosure Regulation [J].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Economics,1981(9):53-63
- [10]Filex Pomeranz. The Successful Audit[M]. New York: Business One Irwin:1990
- [11]Fran M. Wolf, James A. Tackett, Gregory A. Claypool. Audit disaster futures: antidotes for the expectation gap? [J]. Managerial Auditing Journal1,1999,(9):14

- [12] Goldman, Barlev. a study of the gains from merge[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5.09,146-167
- [13] Hillegeist. Journal of Modern Accounting and Auditing[J]. Investigation.1998, (07): 365-378
- [14]Ling Lei Lisica, Sabatino (Dino) Silverib, Yanheng Songc, Kun Wangd. Accounting fraud,auditing, and the role of government sanctions in China[J].Journal of Business Research.2015,Vo1.68(No.6):1186-1195
- [15]Mauts,Sharaf.The philosophy of auditing[J]. American Accounting Association, 1996, (06): 62-65
- [16]Mohammed B. Hemraj. The utility of independence in preventing audit failure[J].Journal of Money Laundering Control.2002,Vo1.6(No.1):88-93
- [17]Popova V Integration of Fraud Risk in the Risk of Material Misstatement and the Effect on Auditors' Planning Decisions[J]. Social Science Electronic Publishing, 2012. (8):23-34
- [18]Ramy Elitzur, Haim Falk. Planned audit quality[J].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Public Policy.1996,15(3):247-269
- [19]Seidel, Timothy. The Effective Use of the University of Accounting.Risk Model at the Account Level[J]. 2014
- [20]Sunday C. Okaro; Gloria O. Okafor. Drivers of Audit Failure in Nigeria-Evidence from Cadbury (Nigeria) PLC[J].Research Journal of Finance and Accounting. 2013, (06):14-17
- [21]Ungho Lee. A Study on the Supply of New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J].Studyon Accounting, Korean Accounting Journal ,2016,(12): 371-417
- [22]Weiss Y, Yi J, Zhang J crossS-border marriage costs andmarriage behavior:theory and evidence[J]. International economic review, 2018, (2):757-784
- [23]薄澜,姚海鑫.上市公司财务舞弊与外部审计的博弈分析——基于不完全信息动态博弈模型[J].审计与经济研究,2013,(03):43-49.
- [24]陈汉文. 证券市场与会计监管[M].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1.02, 645-653

- [25]陈思秋.会计师事务所多次受罚的原因及其措施[D].北京交通大学,2019
- [26]陈武南.浅谈审计风险评价与重要性水平判断[J].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7):84-89
- [27]段珺.利用关联方交易舞弊的审计策略分析[J].财会通讯,2017,(25):105-108.
- [28]付亮.借壳上市的审计失败案例分析——以康华农业借壳步森股份为例[J].财会通讯,2019,(19):100-104
- [29]高明华,袁清波.注册会计师审计失败的成因与对策研究[J].财会研究,2005,(03):50-51
- [30]李杰,佐岩.审计失败的反思与应对——以天丰节能公司审计失败案为例[J].财会通讯,2018,(01):85-88
- [31]李平,王晓敏.上市公司审计失败现状和防范措施[J].经济与管理,2011,(9):8-9
- [32]李寿喜.上市公司为何多年出现审计失败——基于航天通讯的案例分析[J].会计之友,2017,(3):178-180
- [33]李晓慧,周羽杰.对注册会计师职业怀疑缺失的问题分析及建议——以利安达对天丰节能IPO审计失败为例[J].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11):35-41
- [34]刘明辉,汪玉兰.中国审计市场的管制、监管与发展[J].财经问题研究,2015,(02):86-94
- [35]刘启云.注册会计师审计失败原因与应对策略[J].财会通讯,2015,(34):117-118
- [36]罗伯特.H.蒙哥马利.蒙哥马利审计学[M].北京:中信出版社:2007.10,10-11.
- [37]毛育晖,于雳.连续审计、重复博弈与审计失败[J].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08):89-91
- [38]马萧伟.ST公司财务舞弊动因及防范研究[D].北京交通大学,2019
- [39]宁平.万福生科财务造假案例分析基于公司治理的视角[J].会计之友,2014,(25):64-66
- [40]齐鲁光,韩传模.客户产权差异审计收费与审计质量关系研究[J].审计研究,2016,(02):66-73
- [41]秦荣生.注册会计师审计失败的成因及规避[J].江西财经大学学报,1999,(02):41-45
- [42]邱奕青.基于财务舞弊特征的审计风险分析与应对[J].中国内部审计,2014,(8):39-40.

- [43]王兵,吕梦,苏文兵.监事会治理有效吗——基于内部审计师兼任监事会成员的视角[J].南开管理评论,2018,(03):76-89
- [44]王静静.从华锐风电审计失败案例看职业怀疑在审计中的运用[J].财务与会计,2016(8):42-43
- [45]王林佳.上市公司董事会治理与财务报告舞弊的实证研究[J].财会通讯,2011,(6):64-66
- [46]王兆林.浅析会计师事务所治理与审计质量控制[J].中国商论,2016,(8):76-79
- [47]吴勋,王彦.证券市场审计失败与审计监管——基于证监会 2001-2016 年处罚公告的分析[J].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07):86-91
- [48]夏冬林,林震晨.我国审计市场的竞争状况分析[J].会计研究,2003,(03):40-46
- [49]肖磔,张亚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失败问题及对策研究[J].纳税,2019,(17):48-50
- [50]闫焕民.签字会计师个人执业经验如何影响审计质量?——来自中国证券市场
- [51]翟军.从安然事件透视注册会计师的独立性[J].财政督查,2004,(08):32-33
- [52]张建军.审计理论中的合理保证概念[J].当代财经,1995,(12):46-49
- [53]张俊民,刘雨杰.行业监管制度规范变迁是否促进了审计师声誉的提高?——来自具备证券期货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的经验证据[J].南京审计大学学报,2015,(1):57-65
- [54]张丽伟.审计失败成因及规避措施研究[J].现代商贸工业,2014,(04):175-176
的经验证据[J].审计与经济研究,2016,(03):41-52
- [55]张旺峰.事务所规模、审计任期与审计质量[J].财会月刊,2018,(02):135-142
- [56]张卫星.企业财务舞弊识别及审计对策[J].合作经济与科技,2016,(2):180-181
- [57]张筱,高培亮.我国上市公司审计失败监管——对证监会处罚公告研究的文献综述[J].中国内部审计,2014,(09):93-96
- [58]张学超.基于审计冲突模型的审计失败案例研究[D].青岛大学,2017
- [59]张译丹,宋玮.审计失败原因分析及防范措施——基于证监会 2007-2013 年对于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的处罚[J].商业会计,2014,(17):24-27

后 记

行文至此，意味着我三年的研究生生活即将画上圆满的句号，回首三年在校时光，留下的是青春及满满的收获，即使心中会有百般不舍，但仍心怀感恩。

首先，我要感谢我的导师。从论文的开题、修改到定稿这一过程中，您及时指正论文的不足并给予有效的反馈意见，使我受益匪浅，不断进步，并能够从中学习诸多关于论文方面的知识，使我整体的学术水平得到较大的提升，如今能顺利完成毕业论文的写作，离不开您的悉心指导。在研究生的三年时光中，不论是学习上还是生活上，都给了我极大的关怀和帮助，今后我也将会谨记您的教诲，砥砺前行。另外还要感谢会计学院的其他老师，在开题及预答辩的每一阶段都给予了我宝贵的修改意见，在此向会计学院的老师们表示由衷的感谢。

其次，要感谢我的父母。这么多年对我的悉心照料，每当遇到生活上的难题，你们总能给我最大的支持与鼓励，今后定会不断努力，报答你们的养育之恩。

再次，要感谢我的同门及亲爱的三位室友。在学习上，我们共同交流和进步；在生活上，是你们对我的慰藉与宽心，让我在离家千里之外的他乡感受到了温暖。今后我们继续一起并肩前行，高处相见。

最后，要感谢面对困难时一直不放弃的自己，每一次痛苦的经历都是一次成长的蜕变，今后我也会继续坚定信念，保存心中的那份光亮，初衷不改，躬身前行。